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公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2,242,765,303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8.98%的股份，H股股東持有31.02%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目錄

概覽

財務摘要.....2

公司榮譽.....4

董事長致辭.....5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 討論與分析

業績概覽.....8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11

專項分析.....24

展望.....29

公司治理

董事、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30

董事會報告.....39

監事會報告.....55

企業管治報告.....58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91

合併財務報表.....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9

釋義.....311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變動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³⁾	515,807	485,434	6.3	448,384	432,019	431,724
保險服務收入	457,203	424,355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承保利潤 ⁽⁴⁾	10,189	14,364	-29.1	1,521	4,177	3,17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不適用	20,180	不適用	17,996	17,709	16,98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 收益/(損失)	不適用	(3,706)	不適用	3,634	1,520	7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5,530	4,777	15.8	4,524	3,951	4,250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4,0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潤	28,035	34,020	-17.6	26,028	24,676	23,783
所得稅(費用)/抵免	(3,469)	(4,912)	-29.4	(3,663)	(3,808)	496
淨利潤	24,566	29,108	-15.6	22,365	20,868	24,279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變動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703,623	672,462	4.6	682,622	646,801	596,081
總負債	469,319	450,857	4.1	476,973	456,770	426,127
總權益	234,304	221,605	5.7	205,649	190,031	169,954

(1)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比較期間(2022年度)財務信息進行了重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對比較數據(2022年數據)進行重述。

(2) 2019-2021年度財務信息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編製。

(3) 原保險保費收入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進行統計。

(4) 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按照如下規則計算得出：

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

原保險保費收入

5,158.07
億元

市場份額

32.5%

承保利潤

101.89
億元

綜合成本率

97.8%

總投資收益

208.07
億元

總投資收益率

3.5%

淨利潤

245.66
億元

淨資產收益率

10.8%

建議每股股息

0.489元

分紅比率

40%以上

綜合償付能力
充足率

232.4%

核心償付能力
充足率

208.7%

公司榮譽

金融界
第十二屆領航中國「金智獎」

2023年度「金智獎」傑出財險公司

《金融時報》
「2023年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年度最佳財產保險公司」

經營實力

2023(第六屆)金融科技產業大會
「萬像天眼-智能風險減量平台」
項目獲評「2023‘金信通’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十大案例」
「‘磐石’智能應用運維平台」項目
獲評「2023年‘金信通’金融科技創新
應用卓越案例」

CIIP2023第五屆
中國保險科技創新合作大會
「PICC中國養殖業傳染病巨災模型」
榮獲「金銳獎·最佳保險風險模型
創新獎」

科技創新

農業農村部
2022年金融支農
十大創新模式與十大典型案例

「中國人保農業保險助力大豆
產能提升模式」
入選金融支農十大創新模式

新華網
「ESG實踐在中國」研討會
入選「2023企業ESG
綠色金融優秀案例」

社會責任

《上海證券報》
2023「上證·金理財」
2023「上證·金理財」
年度保險服務獎

中國電子商會
2023年第十九屆呼叫中心產業發展年會
暨年度頒獎典禮

95518客戶服務中心榮獲
「2023年度十佳呼叫中心
(1000席以上)
卓越客戶體驗獎」

客戶服務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歲序更替，華章日新。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召開，為新時代新徵程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指明了前進方向、激發了信心動力。人保財險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錨定金融強國目標，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深入踐行人民保險的政治性、人民性，落實人保集團卓越戰略，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交出一份具有高含金量的業績答卷。

董事長致辭

堅持穩中求進，發展質量穩步提升。2023年，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的硬道理，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風險觀，以做優做強為方向，持續推動轉方式、優結構、提質量、增效益。在複雜嚴峻的發展形勢下，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158.07億元，同比增長6.3%，市場份額穩居行業首位；綜合成本率97.8%，實現承保利潤101.89億元，總投資收益208.07億元，淨利潤245.66億元，淨資產收益率達10.8%。公司綜合實力及品牌影響力得到社會各界高度認可，獲評「年度最佳財產保險公司」「傑出財險公司獎」「年度保險服務獎」等榮譽。

胸懷「國之大者」，央企擔當充分彰顯。把金融工作的功能性擺在第一位，承保C919大飛機、國產大型郵輪愛達·魔都號等大國重器，積極應對「杜蘇芮」、「海葵」颱風、京津冀暴雨、甘肅積石山地震等災害和突發事件，全年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3,344.8萬億元，處理賠案1.3億筆，同比增長超40%，做到能賠快賠、應賠盡賠、合理預賠，在大災和突發事故中實施受災車輛無差別救援超6.2萬次，為群眾提供近1萬次的醫療救助、緊急轉運和醫療費墊付等服務，充分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彰顯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擔當。

找準「人保坐標」，服務大局有力有為。緊緊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七大保險」，實施八項戰略服務，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中發揮保險作用。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種植收入保險覆蓋16個省份，農業保險累計為6,490萬戶次農戶提供2.1萬億元風險保障，大病保險覆蓋4.8億人，惠民保覆蓋城市262個，推出國內首款汽車芯片專屬產品「強芯保」，獲批建設業內唯一國家知識產權保險綜合服務試點平台，集共體為24家集成電路企業提供保額1.3萬億元，新能源車承保數量同比增長57.7%，地方性巨災保險覆蓋15個省2.7億人，充分發揮人民保險在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生活中的示範引領作用。

突出創新驅動，發展動能更加充沛。堅持守正創新，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設立風險研發中心，提升風險量化和產品創新能力，實施無風勘不核保，搭建「萬象雲」風控平台，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事故預防技術服務，推動保險從簡單的「災後」補償轉向「災前」預防預警、「災中」快速響應、「災後」精準理賠，助力降低經濟社會總體風險水平，培育和增強長期可持續的競爭力。深化科技賦能，推動大模型等新技術應用，加快數字化轉型，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管理和客戶服務體驗，創新驅動發展優勢持續鞏固。

董事長致辭

強化底線思維，風險防控紮實有效。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恆主題，把依法合規、不逾紅線作為經營管理的首要前提和基本標準，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大風險合規考核權重，壓實三道防線責任，健全風險早期預警糾偏機制，開展業務風險排查核查，上線統一風險管理平台，對風險進行動態監測，做到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提升基層依法合規經營水平，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穩健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當前，我國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加快推進。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鮮明提出建設金融強國，賦予保險業新的使命任務，創造新的歷史發展機遇，為公司加快推動高質量發展塑造良好環境。

昂首闊步新徵程，砥礪奮進再出發。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也是人保集團卓越戰略優化實施的關鍵一年，是人保財險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一年。我們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推動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卓越戰略，在做優做強上下功夫，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以更高質量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更大力量！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業績概覽

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務實推進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卓越戰略，深刻把握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人保坐標」，以「八項戰略服務」為抓手，創新產品服務供給，深化渠道建設，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強化承保理賠管控，推進全面降本增效，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充分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中推進高質量發展。

業務發展更加均衡，市場地位有效鞏固

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經營模式，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在主動調整優化業務結構的情況下，全年保費規模歷史性跨越5,000億元，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附註1) 5,158.07億元，同比增長6.3%。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2.5%(附註2)，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572.03億元，同比增長7.7%。其中，車險(含車險分入業務)保險服務收入2,821.17億元，同比增長5.3%；非車險(含非車險分入業務)保險服務收入1,750.86億元，同比增長11.9%；非車險(含非車險分入業務)保險服務收入佔比38.3%，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

盈利基礎進一步夯實，綜合實力穩步增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風險選擇，提升風險定價的精細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克服疫情防控轉段後出險率回歸常態和大災事故影響，實現承保利潤(附註3) 101.89億元；綜合成本率97.8%，其中車險綜合成本率96.9%，非車險綜合成本率99.1%；總投資收益208.07億元，淨利潤245.66億元，淨資產收益率10.8%，繼續保持較高水平。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7,036.23億元，淨資產2,343.04億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4) 232.4%，較年初上升3.1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4) 208.7%，較年初上升6.8個百分點。

附註：1. 原保險保費收入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進行統計。

2.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自2021年6月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保險公司匯總數據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3. 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
4. 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創新升級戰略服務，客戶規模持續擴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以「八項戰略服務」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鄉村振興、科技自立自強、增進民生福祉、綠色發展、安全發展、區域發展和「一帶一路」，優化保險產品，創新保險服務，不斷開闢業務發展新空間。2023年末，公司承保個人客戶1.2億人，較年初增長4.0%；家用車續保率77.8%，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隨車個非客戶滲透率70.8%，同比提升2.1個百分點。2023年末，公司承保團體客戶423萬個，較年初增長9.8%；服務高新技術企業11.1萬家，為14萬家產業園區企業提供風險保障，為29.6萬家企業提供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服務。農業保險服務6,490萬戶次農戶，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種植收入保險覆蓋16個省份；社保業務服務8.8億人次，長期護理保險服務參保群眾近5,300萬人；地方性巨災保險保障人口2.7億；在全國262個地市落地惠民保項目，服務7,500餘萬人。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積極應對災害事故，品牌價值有力彰顯

本公司秉持「人民保險 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全力做好風險減量和救災理賠服務，更加深度融入國家防災減災救災體系建設，以實際行動踐行公司責任擔當。2023年公司建立健全萬象雲風控平台，推進實施法人業務全量風勘，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事故預防技術服務，在安責險等十餘個重點領域提供人工服務109.8萬次，協助排查風險隱患66.3萬條；提供法人業務氣象預警和物聯預警400餘萬次，人工和科技風險減量服務預估減損金額合計達到8.49億元。本公司積極應對局部地區極端降雨、地震等重大災害，共啟動公司級重大災害事故應急響應42次，為企業安裝水浸物聯設備2,290餘台，開展企業風險排查6.9萬戶次，參與大災理賠和救援7.2萬人次。在「杜蘇芮」颱風期間，積極調度社會專業救援力量支援災區，面向全社會實施車輛無差別救援2.24萬次，對達到救援條件的車輛實現100%救援。在雙颱風「蘇拉」和「海葵」期間，調度救援車輛903台，面向全社會實施無差別救接近4萬次。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一) 保險業務

1. 業務概覽

承保業績

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572.03億元，同比增加328.48億元（或7.7%），保險服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農險等業務規模的增長。受大災以及疫情防控轉段後出險率回歸常態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保險服務業績190.70億元，同比減少14.9%；實現承保利潤101.89億元，同比減少29.1%。綜合賠付率70.6%，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7.2%，同比持平；綜合成本率97.8%，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保險服務收入	457,203	424,355	7.7
保險服務費用	(431,991)	(395,966)	9.1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6,142)	(5,993)	2.5
保險服務業績	19,070	22,396	-14.9
承保財務損失	(10,127)	(9,333)	8.5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246	1,301	-4.2
承保利潤	10,189	14,364	-29.1
綜合賠付率(%) ⁽¹⁾	(70.6)	(69.4)	上升1.2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²⁾	(27.2)	(27.2)	持平
綜合成本率(%) ⁽³⁾	(97.8)	(96.6)	上升1.2個百分點

(1) 綜合賠付率=[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一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保險服務收入

(2) 綜合費用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3) 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保險服務收入；或綜合成本率=綜合賠付率+綜合費用率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分銷售渠道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變動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321,632	62.4	6.5	301,921	62.2
其中：個人代理	174,713	33.9	4.1	167,779	34.6
兼業代理	30,518	5.9	-7.7	33,050	6.8
專業代理	116,401	22.6	15.1	101,092	20.8
直接銷售渠道	152,613	29.6	7.5	141,930	29.2
保險經紀渠道	41,562	8.0	-0.1	41,583	8.6
總計	515,807	100.0	6.3	485,434	100.0

分地區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地區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廣東省	54,496	50,443	8.0
江蘇省	51,935	48,586	6.9
浙江省	42,398	39,813	6.5
山東省	31,243	29,788	4.9
河北省	26,035	26,696	-2.5
四川省	24,920	23,551	5.8
湖北省	22,898	20,615	11.1
安徽省	21,417	20,070	6.7
湖南省	21,388	20,883	2.4
福建省	20,613	19,576	5.3
其他地區	198,464	185,413	7.0
合計	515,807	485,434	6.3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 經營分部數據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分部經營成果，本公司將再保業務對應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損益項目分攤至各險種，模擬測算了各險種的經營業績淨額。

(1) 機動車輛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保險服務收入	282,117	267,956	5.3
保險服務費用	(266,923)	(247,327)	7.9
承保利潤 ⁽¹⁾	8,623	14,634	-41.1
綜合賠付率(%)	(70.4)	(68.3)	上升2.1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26.5)	(26.2)	上升0.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6.9)	(94.5)	上升2.4個百分點

(1) 各險種承保利潤均包含分攤的再保業務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貫徹落實監管各項要求，始終帶頭遵守車險市場秩序，維護良好的市場競爭環境，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不斷加強資源整合，推進渠道專業化建設，強化銷售技能，提升服務質效，業務保持穩健增長。機動車輛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821.17億元，同比增長5.3%。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入運用科技手段，夯實風險定價、完善風險因子、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強化承保理賠管控，但隨著疫情防控轉段後社會交通出行恢復，出險率同比提升，加之颱風、暴雨等大災影響，機動車輛險綜合賠付率70.4%，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受新保險合同準則下保單獲取成本攤銷的影響，機動車輛險綜合費用率26.5%，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6.9%，同比上升2.4個百分點；承保利潤86.23億元，同比下降41.1%。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 農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農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52,857	47,808	10.6
保險服務費用	(50,190)	(44,260)	13.4
承保利潤	2,233	2,661	-16.1
綜合賠付率(%)	(80.3)	(78.1)	上升2.2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15.5)	(16.3)	下降0.8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5.8)	(94.4)	上升1.4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動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和農業強國建設，加快推進國家重大農業保險政策落地，搶抓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種植收入保險實施範圍擴大等政策機遇，種植險、養殖險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農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28.57億元，同比增長10.6%。

受颱風、暴雨等大災影響，農險綜合賠付率80.3%，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農險綜合費用率15.5%，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22.33億元，同比減少16.1%。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
保險服務收入	43,747	35,344	23.8
保險服務費用	(40,885)	(35,049)	16.7
承保利潤／(虧損)	1,007	(176)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59.3)	(57.5)	上升1.8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8.4)	(43.0)	下降4.6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7.7)	(100.5)	下降2.8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客戶需求優化產品供給，抓住疫情防控轉段後旅遊出行大幅增長機遇，積極拓展意外傷害保險，服務文旅產業發展，不斷創新完善保障內容，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務能力；積極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深度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注重發揮商業健康保險在完善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促進健康產業發展、優化公共衛生服務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37.47億元，同比增長23.8%。

本公司及子公司嚴格費用成本和承受理賠風險管控，提升業務質量，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綜合費用率38.4%，同比下降4.6個百分點；但受疫情防控轉段後就醫需求恢復、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政策深入推進等因素影響，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綜合賠付率59.3%，同比上升1.8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7.7%，同比下降2.8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0.07億元，去年同期承保虧損1.76億元，業務扭虧為盈。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4) 責任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32,906	31,892	3.2
保險服務費用	(33,443)	(33,939)	-1.5
承保虧損	(2,299)	(2,903)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73.6)	(76.6)	下降3.0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3.4)	(32.5)	上升0.9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7.0)	(109.1)	下降2.1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科技自立自強和安全發展，以服務和創新為支撐，聚焦社會保險需求提供專業化、差異化、定制化保險產品，探索新領域、新業態、新模式，責任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29.06億元，同比增長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優化承保條件，責任險業務質量有所提升，綜合賠付率73.6%，同比下降3.0個百分點。本公司及子公司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加大資源投入，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覆蓋面，責任險綜合費用率33.4%，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7.0%，同比下降2.1個百分點；承保虧損22.99億元，同比減虧6.04億元。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5) 企業財產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17,229	16,387	5.1
保險服務費用	(16,736)	(14,028)	19.3
承保虧損	(661)	(680)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76.2)	(75.9)	上升0.3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27.6)	(28.3)	下降0.7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3.8)	(104.2)	下降0.4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把握國內經濟回升向好的有利條件，以服務實體經濟為著力點，助力產業鏈供應鏈升級，強化專精特新企業、中小微企業產品供給，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專業服務能力，企業財產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72.29億元，同比增長5.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提升專業化運營能力，升級風險減量服務水平，精準銷售費用配置，提高費用投放效能，企業財產險綜合費用率27.6%，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受颱風「杜蘇芮」、「蘇拉」、「海葵」等大災影響，企業財產險綜合賠付率76.2%，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3.8%，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承保虧損6.61億元，同比減虧0.19億元。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6) 其他險

其他險包括信用保證險、貨物運輸險、家庭財產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險和工程險。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28,347	24,968	13.5
保險服務費用	(23,814)	(21,363)	11.5
承保利潤	1,286	828	55.3
綜合賠付率(%)	(64.5)	(67.9)	下降3.4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1.0)	(28.8)	上升2.2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5.5)	(96.7)	下降1.2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國家實體經濟發展、服務科技自立自強、護航大國重器和「一帶一路」，積極拓展新業務市場，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其他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83.47億元，同比增長13.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優化核保定價模型，加強重點業務風險管控，提升理賠關鍵環節的標準化、智能化水平，其他險綜合賠付率64.5%，同比下降3.4個百分點。由於風險減量服務投入增加以及業務結構調整，其他險綜合費用率31.0%，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5.5%，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2.86億元，同比增長55.3%。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 保險資金投資業務

1. 投資業績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71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4,077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不適用	20,180	不適用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不適用	(3,706)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5,530	4,777	15.8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	(95)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	20,807	21,156	-1.6
總投資收益率(%) ⁽¹⁾	3.5	3.8	下降0.3個百分點
總投資資產 ⁽²⁾	600,711	576,019	4.3

(1)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年初總投資資產餘額+年末總投資資產餘額)×2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數據。

(3)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上表中本報告期投資業績數據為執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後的結果。根據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對2022年數據進行重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秉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平衡收益與風險。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比大幅提升，資本市場震盪下跌導致二級權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大幅下降，但利率下行使得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市值上漲，與權益類資產的市值波動形成一定對沖。同時，部分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業績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同比增加。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確認總投資收益208.07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為3.5%。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修訂前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確認的總投資收益為211.56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為3.8%。

2. 投資資產構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會計計量分類的投資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變動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會計計量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26	2.7	-22.2	21,254	3.7
定期存款	57,785	9.6	-22.8	74,844	1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6,192	21.0	10.9	113,790	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142	30.0	16.8	154,285	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047	24.0	2.4	140,730	24.4
投資物業	7,576	1.3	1.8	7,440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62,601	10.4	7.7	58,149	10.1
其他投資資產 ⁽¹⁾	5,842	1.0	5.7	5,527	1.0
投資資產合計	600,711	100.0	4.3	576,019	100.0

(1)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資對象分類的投資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變動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26	2.7	-22.2	21,254	3.7
固定收益類投資	349,749	58.2	2.0	342,745	59.5
定期存款	57,785	9.6	-22.8	74,844	13.0
國債及政府債	46,993	7.8	9.6	42,879	7.4
金融債	85,816	14.3	2.0	84,129	14.6
企業債	73,354	12.2	5.6	69,465	12.1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7,737	6.3	14.6	32,929	5.7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 ⁽¹⁾	48,064	8.0	24.8	38,499	6.7
權益類投資	158,417	26.4	12.4	140,904	24.4
基金	46,447	7.7	14.4	40,586	7.0
股票	35,926	6.0	-8.6	39,296	6.8
非上市股權	17,298	2.9	-1.5	17,562	3.0
優先股	7,454	1.3	1.0	7,377	1.3
永續債	36,295	6.0	61.9	22,418	3.9
其他權益類投資 ⁽²⁾	14,997	2.5	9.7	13,665	2.4
投資物業	7,576	1.3	1.8	7,440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62,601	10.4	7.7	58,149	10.1
其他投資資產 ⁽³⁾	5,842	1.0	5.7	5,527	1.0
投資資產合計	600,711	100.0	4.3	576,019	100.0

(1)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項目支持計劃等。

(2) 其他權益類投資主要包括永續類債權計劃、信託計劃等。

(3)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餘額6,007.11億元，較年初增長4.3%。公司堅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嚴控風險，不斷優化投資資產組合。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固定收益類投資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擇優配置非標金融產品，提高債券配置規模。由於存款利率持續走低，銀行存款再配置規模低於到期規模，定期存款規模有所下降。於2023年12月31日，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餘額3,497.49億元，較年初增加70.04億元(或2.0%)，佔比較年初下降1.3個百分點。

權益類投資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增加了股票型基金的配置規模，並在年初利率處於相對高位時重點增加了永續債的配置。於2023年12月31日，權益類投資資產餘額1,584.17億元，較年初增加175.13億元(或12.4%)，佔比較年初上升2.0個百分點。

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626.01億元，較年初增加44.52億元(或7.7%)，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4. 重大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銀保互動、獲取穩定投資收益而持有華夏銀行股權，並將其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為451.28億元，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6.4%；公允價值為144.05億元，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2.0%。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5. 資產質押

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質押物。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三)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前利潤	28,035	34,020	-17.6
所得稅費用	(3,469)	(4,912)	-29.4
淨利潤	24,566	29,108	-15.6
總資產 ⁽¹⁾	703,623	672,361	4.6
淨資產 ⁽¹⁾	234,304	221,504	5.8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數據。

(2) 上表中本報告期數據為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後的結果。對於2022年同期保險合同相關信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進行重述；對於2022年同期金融工具相關信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選擇不進行重述。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利潤為280.35億元，同比減少59.85億元(或-17.6%)。

所得稅費用

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34.69億元，同比減少14.43億元(或-29.4%)，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淨利潤由2022年的291.08億元減少45.42億元(或-15.6%)至2023年的245.66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105元。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及資本充足度分析

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542	42,710	-22,16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130)	(32,188)	21,05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223)	(6,997)	-7,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9	311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4,762)	3,836	-8,598

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05.42億元，同比減少221.68億元（或-51.9%）。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受疫情影響，賠付和費用類現金流出處於較低水平。

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11.30億元，上年同期為現金淨流出321.88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可投資支付的現金減少所致。

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42.23億元，上年同期為現金淨流出69.97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增加，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相關現金流出淨額以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含應計利息）為164.88億元。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65.5%，較年初的65.8% (已重述)下降0.3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不含應付債券)與總資產的比率。

營運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2020年3月發行8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債務期限為10年。除前述資本補充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27.34億元。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償付能力(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實際資本	226,182	215,415	5.0
核心資本	203,088	189,730	7.0
最低資本	97,334	93,964	3.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2.4	229.3	上升3.1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8.7	201.9	上升6.8個百分點

附註：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二)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實際主體評級為AAA或免評級的債券佔比達99%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一般從對手方收取浮動利息並向其支付固定利息。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三) 其他專項分析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489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70億元。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新產品開發

2023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國家戰略，積極踐行政治性、人民性，聚焦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持續豐富「八項戰略服務」產品體系，共計開發修訂保險條款1,560個。其中，全國性條款328個，地方性條款1,232個；主險條款1,267個，附加險條款293個。

員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64,653名。2023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372.85億元，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四、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保險業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卓越戰略為指引，紮實推進「八項戰略服務」，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在不斷拓展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廣度和深度中，奮力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是全面推進八項戰略服務，聚焦個人、法人、政府客戶需求，大力發展車險、涉車組合產品、惠民惠農惠家產品等個人保險業務；探索產業鏈供應鏈保險新模式，加大科技保險、綠色保險、巨災保險等領域保險供給，服務「一帶一路」，健全海外服務網絡；鞏固提升農險、社保等政府業務發展優勢，助力農業強國建設、鄉村全面振興和健康中國建設；高質量發展普惠金融業務，提升專業經營能力；服務國家區域重大戰略，加強對重點區域建設的支持，提升服務區域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二是實施風險減量服務工程，完善萬象雲平台，創新風險減量服務產品供給，加強保前風勘和保中預警排查，提升大災應急和理賠服務能力，構建「保前—保中—災前—災中—災後」的服務閉環，以風險減量服務的標準化、數字化、機制化、專業化建設，打造全過程風險管理。

三是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夯實科技基礎設施，釋放數據要素價值，深化科技與業務協同，賦能經營管理關鍵環節，迭代升級渠道專屬工具，支撐渠道專業化建設，推進承保理賠數智轉型和運營模式優化，打造線上客戶觸面的全流程支撐能力。

四是加強風險防範化解，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壓實「三道防線」責任，加強對業務全流程的規範管理，深入開展風險核查和合規巡查，突出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重要領域、重大風險，加強審計監督和整改，做到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五是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保持組合的健康發展。堅持信用風險不下沉，提高利率債配置規模，擇機拉長久期，逐步壓降非標金融產品佔比；在控制整體權益類資產佔比的前提下，通過波段操作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穩定股權投資比例，加大優質股權項目投資，推動產業投資佈局。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王廷科，59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4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2023年5月獲委任董事長至今；王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2020年9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曾先後獲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于澤，52歲，大學學歷，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于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公司，曾任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任市場總監，2010年4月任助理總經理，2012年10月任副總經理，2015年10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總經理。于先生於2019年12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至今。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和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于先生於2022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降彩石，58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降先生現亦兼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財產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集成電路共保體理事長、中國船級社副理事長、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中國「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理事會主席。降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36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張道明，48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張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團體標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反保險欺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災害防禦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戰略發展部市場研究處副處長、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26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胡偉，55歲，黨校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胡先生於1990年9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3年12月起歷任本公司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支公司副科長、科長、營業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兗州支公司經理、濟寧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胡先生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33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濤，58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5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1998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39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曲曉輝，69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曲女士是廈門大學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經濟學(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全國會計博士專業學位(DPAcc)設置方案和論證報告主要起草人、《當代會計評論》創刊主編。曲女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兩任會長和顧問、粵港澳高校會計聯盟常任委員會首任主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顧問、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曲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程鳳朝，64歲，管理學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程先生是金融科學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兼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程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和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程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程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程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魏晨陽，51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聘正研究員，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中國保險與養老金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不動產金融論壇秘書長，《清華金融評論》編委，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魏先生曾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濟學家，費城聯邦儲備銀行高級經濟學家，美國國際集團*信用研究部創始主任，知合控股/知合資產管理公司資深董事總經理和北美首席經濟學家。魏先生現亦任水滴公司*獨立董事和匯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商學院和紐約大學商學院，分別獲得金融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魏先生在金融、保險和養老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偉斌，62歲，法學碩士，擁有中國、中國香港、英國、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指定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特聘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特聘調解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義工聯盟法律顧問、明德(慈善)基金會法律顧問、中華創新(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李偉斌律師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創辦人和首席合夥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法律、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曲小波，41歲，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講席教授、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本公司獨立董事。曲先生現任國際期刊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主編、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執行主編、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綜合性期刊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等期刊編委。曲先生現亦擔任歐委會人才項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學中心、荷蘭基金委重大項目、香港研究理事會主題項目、新加坡主題項目、國內人才等重大項目的初評或終評專家。在清華大學任職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格裡菲斯大學講師、高級講師，自2016年至2018年，曲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高級講師，自2018年至2019年，曲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講席教授。曲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統、立體交通系統、車城互聯繫統等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監事

董清秀，56歲，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董先生現亦兼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董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山西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監事長、中國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董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34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亞東，53歲，碩士，經濟師，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現任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基建辦公室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29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淑賢，61歲，香港大學永續發展領導力與治理社會科學碩士，特許會計師，本公司外部監事。李女士現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lite Beam Limited董事。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自1994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直至2018年3月榮休前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加入畢馬威之前，李女士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以及先後在一家房地產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及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豐富的會計、資本市場、市場開拓、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溫嘉旋，70歲，碩士，銅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本公司外部監事。溫先生現任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和亞銀金融集團(香港)創辦人，兼任蕭溫梁律師行資深顧問、中山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非民間商會(香港)董事、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董事、全聯併購公會理事會成員、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會務顧問、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組織(UNESCAP)商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溫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副主席、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及高級顧問、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組織(UNESCAP)綠色產業委員會主席。溫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商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周志文，51歲，研究生，經濟學博士，本公司職工監事、黨建群工部／黨委宣傳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4年參加工作，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副處長、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壽險公司籌備組副處長、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培訓部、職場保險部總經理助理、互動業務部副總經理、市場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個人代理營銷業務部副總經理、個人營銷業務部總經理、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健康保險事業部總經理、個人非車保險部總經理。周先生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傅曉亮，48歲，大學學歷，法學學士，本公司職工監事、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兼任中國海商法協會副秘書長。傅先生於1998年參加工作，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理賠管理理賠管理四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理賠事業部意外健康險理賠管理處處長、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責任保險事業部副總經理、理賠部／災害研究中心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掛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總經理、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傅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和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付亮華，57歲，研究生學歷，軍事碩士，本公司紀委書記。付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清廉文化建設與法律合規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付先生於198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工作，2016年12月進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工會主任(總部部門總經理級)，2018年4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付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體育學院、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付先生擁有32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呂晨，52歲，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裁。呂先生現亦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亞洲金融合作協會普惠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保險機構投資者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先生曾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機關團委書記(享受副處長待遇)、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外事處處長、國際部總經理助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國際部／政策性保險營業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培訓部總經理、業務總監、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總經理。呂先生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30年保險行業的豐富管理工作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曉朗，58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裁。董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車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財產保險專業委員會意外及短期健康險工作組組長、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保研汽車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導委員會委員。董先生曾任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城險處副主任科員、城險處主任科員、營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兼第二支公司經理、滁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安徽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寧夏回族自治區分公司總經理、安徽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董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37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金鑫，56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金先生於1990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參加工作，歷任貨運險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貨運險部清算處副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船舶貨物保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承保管理部、計劃精算部副總經理、精算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總經理、首席投資官。金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33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畢欣，54歲，大學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1992年7月入司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海澱區支公司副科長、科長，北京分公司處長助理、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總公司車輛保險部副總經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起先後到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銀保險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1月起先後任本公司理賠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賠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12月起歷任理賠事業部總經理、理賠部／災害研究中心總經理、理賠部總經理。畢欣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從業31年，熟悉金融保險業務，具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納，46歲，研究生學歷，碩士，高級會計師，本公司審計責任人。2002年8月進入本公司參加工作，2007年11月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監察審計部經理、監察審計部高級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吳女士在中國保險行業從業21年，具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培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023年，由於內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多變，保險行業及公司面臨著一定程度的風險挑戰。保險風險方面，氣候變化加速，極端天氣多發強發成為常態，農業生產、居民財產、基礎設施、居住環境等相關保險業務賠付承壓；此外，新產品、新業務、新模式也對產品定價和經營帶來不確定性。市場風險方面，在國內外擾動因素影響下，資本市場面臨的波動增大。信用風險方面，隨著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可能惡化，應收保費風險仍需保持關注。

2024年，本公司將繼續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更加突出重點防控、源頭防控、科技防控、系統防控，全面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防控效果，更好發揮風險管理職能作用。一是全面對標「償二代」二期各項要求，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成效。二是優化升級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升風險管理工作數字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做好日常風險監測與評估工作，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控，開展風險排查與核査，及時進行風險提示，強化風險源頭治理。四是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培訓與文化培育，樹牢風險意識和底線思維。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納入公司發展戰略，發展綠色金融，降低環境成本。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汙單位。2023年，本公司未出現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積極履行戰略決策職能和監督職能，制定及修訂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政策，監管公司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

本公司致力於推進綠色金融業務，全面把握綠色金融發展機遇，積極發展綠色保險及負責任投資，從風險保障和資金融通兩個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積極推進綠色保險發展，持續完善綠色保險產品和服務體系，制定綠色保險發展目標並持續跟蹤承保進展情況，主動開展保險客戶ESG風險和氣候變化風險研究。本公司積極支持綠色領域投資，制訂綠色投資規模目標並跟蹤進展情況，持續開展ESG投資策略研究分析。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制定公司運營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探索啟動分支機構碳中和試點，積極踐行綠色低碳運營。本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包括水和紙張，本公司大力推廣線上辦公和業務電子化改造，不斷提高各級機構的無紙化辦公水平，積極運用電子保單等無紙化單證，並合理控制用水量，持續減少對資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電力、汽油和天然氣，本公司通過對空調系統、公共照明、電梯等公共能耗設施實行分時運行，製作能耗節約目標，培養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等具體舉措，努力節約能源消耗，持續提高效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本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一貫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

2023年，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行業發展改革趨勢，聚焦金融領域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全面加強內控建設，主動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服務社會民生能力。本公司不斷加強合規宣傳教育，引導全體員工自覺踐行合規理念，遵守合規要求，接受合規培訓，培育具有企業特色的合規文化。

本公司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建立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生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員工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2023年，本公司堅持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宗旨，扎實推進卓越戰略，以實際行動和務實舉措踐行人民保險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續構建服務新邏輯，打造「心服務新服務」大服務品牌，消費者權益保護水平和客戶服務能力實現新提升。

本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的關係，並不知悉任何與客戶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89元(含稅)，股息總額約108.77億元。上述建議將在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宣佈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前派發末期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已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事宜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781.40億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83.14億元。

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和31。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41百萬元，其中公益性捐款24百萬元。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費收入不超過2%。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2023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和監事辭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養老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業務。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彼時在任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羅熹先生亦為人保壽險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亦為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亦為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亦為人保壽險監事長。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於年終時，概無存在上述認購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343,471,470	好倉	100%	68.9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496,268,774 (附註2)	好倉	7.19%	2.23%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8,819,640 (附註2)	淡倉	1.14%	0.35%
	核准借出代理人	486,476,440	可供借出的股份	7.05%	2.19%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01,156,659 (附註3)	好倉	5.81%	1.80%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328,000 (附註3)	淡倉	0.31%	0.10%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5,343,471,470股，已發行H股總數為6,899,293,83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
- 其中，6,025股H股(好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533,100股H股(好倉)及1,224,53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1,024,000股H股(好倉)及77,250,866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 其中，6,004,000股H股(好倉)及17,524,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02%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未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關連交易為向人保再保增資，由於人保再保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人保再保增資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保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人保再保將增資1,999,999,986元，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以現金認繳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出資1,019,999,992.86元，本公司出資979,999,993.14元。於增資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持有人保再保股權比例不變，分別持有人保再保51%及49%的股權。向人保再保增資，具有一定戰略投資價值，有助於人保再保緩解資本壓力，推動人保再保業務高質量發展；有助於人保再保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力度，強化雙方的業務協同；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投資人保再保的投資收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2)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3)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4)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5)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6)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及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7)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8)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9)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10)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的2023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及(11)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的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人保香港、人保再保、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中元經紀、人保科技、人保投控和人保運營均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金服分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2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邦邦汽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人保金服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45.1%，按照《上市規則》，愛保科技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2023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11億元和4.95億元，分入再保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6.71億元和2.06億元。人保香港一直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2024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了2023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費，並人保再保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再保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60億元和27億元，分入再保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保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51.53億元和15.23億元。人保再保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再保險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了2024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3)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託(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其總股本的約32.9%)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產品管理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2)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3)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託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及(4)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該等協議項下，(1)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470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為297百萬元；(2)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30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為181百萬元；(3)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8,50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8,239百萬元；(4)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8,50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2,904百萬元。

人保資產是中國保險業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人保資本是行業第一家以保險資金另類投資為主營業務的投資機構，是聚焦另類投資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非標產品開發和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優秀的團隊。在前期的合作中，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本公司投資業務需要，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就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中受託管理費的適用範圍作出調整並補充約定如下：將「受託方購買第三方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修改為「受託方購買第三方金融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除此項修訂外，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其它內容不變，補充協議(二)未做約定的，繼續適用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相關約定。

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根據該協議，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若項目退出時達到設定收益率門檻)。根據該協議，於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預計向人保資本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年度上限為1億元，本公司實際向人保資本支付0元。該協議將有助於發揮人保資本專業優勢，協助本公司開展相關股權投資業務，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防範和化解投資風險。

(5)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有效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在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1,265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353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合併為271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合併為95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以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

(6)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及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

為進一步向被保險人提供優質理賠服務，實現資源共享，滿足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業務開展的需要，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在該合同項下，預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的年度上限為10億元。

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到期後，為避免配件直供工作斷檔影響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接續與邦邦汽服的前期合作，於2023年6月16日與邦邦汽服訂立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以延長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期限，繼續開展車輛零配件採購合作，補充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預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的交易上限為37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為217百萬元。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公告。

(7)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為60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為179百萬元。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8)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客戶增值服務有助於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場景和機會，提高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感知度，提高本公司與客戶的互動頻次，增強客戶黏性，提高客戶滿意度，提升本公司品牌影響力，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本公司通過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合作，可更有效地為廣大客戶提供上述相關服務。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98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為43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進一步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9)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租賃服務費用和其他服務費用。租賃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場地租金、會議室租金以及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租金，按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面積、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及實際租賃機位數量和相應的租賃單價計算。其他服務費用包括網絡服務費用和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等。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2023年度租賃服務費用上限為90.06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2023年度其他服務費用上限為70.76百萬元，2023年度實際支付其他服務費用63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將該協議項下對南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88.66百萬元。南中心及南中心美的機房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自有或統一管理的機房，能有效保護本公司信息安全，方便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其他子公司在運維管理方面的協同配合，進一步發揮集團戰略協同作用，減少重複建設與使用成本，使運維工作更高效、管理更嚴格。

(10)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的2023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3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為516.0462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科技實際支付的科技服務費為146百萬元。人保科技通過對科技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科技創新等進行集中管理和運營，優化資源配置，將以數字化推動本公司進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改造，開拓線上保險、推進智能化發展、賦能業務一線，形成科技核心競爭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創新發展能力，有力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11)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的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了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共同制定總體工作方案，由人保運營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管理顧問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運營支付物業服務費用，本公司無需向人保投控支付費用。根據該協議，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人保運營支付物業服務費用的預計年度上限為259.28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人保運營支付的物業服務費用為139百萬元。人保運營具有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經驗與良好的管理服務能力。為聚焦主業職責，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定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收到審計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說明就本年度：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就上述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超出了本公司設定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年期已於2021年達到規定年限。在本公司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公佈的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2022年6月20日及2023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續獲得續聘，最新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過去3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按照法律法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忠實勤勉、依法盡責地行使監督職權，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要求，堅持定期會議制度，共召開9次會議，共研究審議和審閱聽取了47項議案和報告，召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和審閱聽取了6項議案；召開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審議和審閱聽取了37項議案；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報告時，就關注事項進行充分討論，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反饋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具體情況如下：

1月20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閱聽取《關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3月24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等17項議案，並審閱聽取《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2年度審計工作結果的匯報》等5項議案。

4月27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5月29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人保財險戰略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並審閱聽取《關於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的議案》。

6月29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董清秀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等4項議案。

8月8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等4項議案。

8月29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並審閱聽取《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結果的匯報》等2項議案。

監事會報告

10月30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的議案》。

12月29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問題整改落实情況的議案》等3項議案，並審閱聽取《關於集團審計中心2023年三季度對人保財險開展審計工作情況通報的議案》。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季度經營分析會、風險合規委員會等經營管理層會議。通過列席和參加會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在重大事項、風險管理決策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本年度，監事會持續完善組織建設，健全監督工作體系，強化日常監督，採取多種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財務、內控合規、公司全面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健全和運行、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等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監事會加強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協調配合，聽取外部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問題，並對相關職能部門、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

本年度，監事會加強監督力度，認真審議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審計相關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議案。定期聽取財務會計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客戶服務部、資金運營部／投資產業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相關部門的匯報，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發展、財務、資金運用、內控合規等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財務情況，特別關注公司經營中的合規風險、運營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狀況。持續關注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聲譽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監事會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健全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和激勵約束機制，制訂實施公司《2022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並開展了對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全體董事監事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本年度，監事會在認真履職的同時，持續強化自身建設，深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中國人民銀行、中保協、公司等內外部機構組織的政策法規、公司治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等專題培訓學習。其中，監事會全體成員參加了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組織的《2023年保險業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履職能力認證在線培訓》，均通過考試並獲得結業證書。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所有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實事求是，認真負責、開拓創新，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助力公司持續科學健康發展。

承監事會命

董清秀

監事會主席

中國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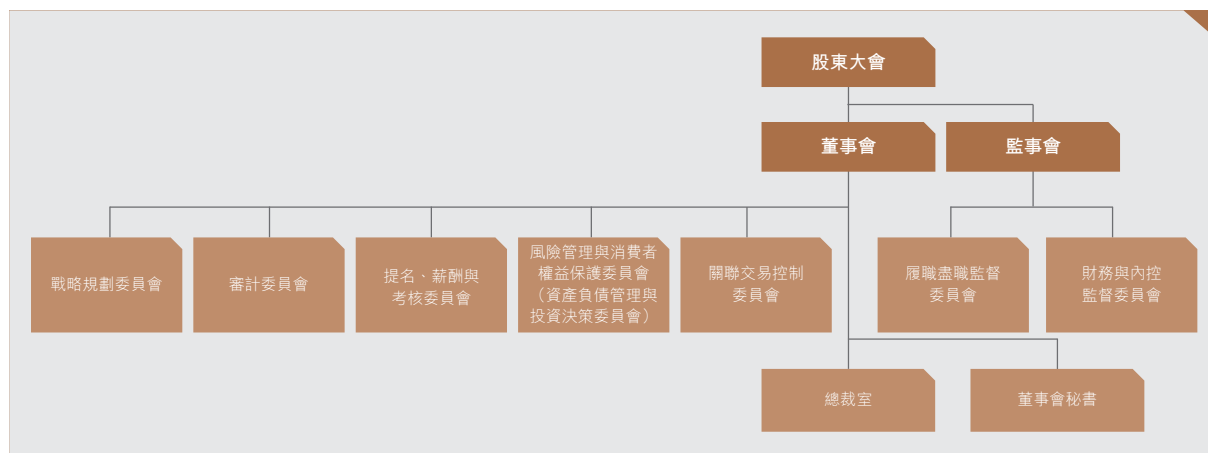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2023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原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2.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原於2022年3月6日屆滿，但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董事候選人遴選進度原因，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董事改選流程。因此，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8月8日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因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任期屆滿沒有輪流退任，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的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為：

使命：人民保險 服務人民；核心價值觀：守正 創新 專業 擔當。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2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115項議案，包括審議了董事會換屆人選，修訂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了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投資指引，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及聘任了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審議了各類專項工作報告等，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7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可以根據職責範圍和董事長授權提出議案。1/3及以上董事可以在相關提案人因故不能提出議案時聯名進行提案。每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和決議，書面傳簽形式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決議，內容包括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意見建議。相關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並可於董事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供其查詢。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書面規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成員中有5名獨立董事，其中曲曉輝女士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相關會計專業資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另外，獨立董事名單亦於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2023年8月8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王廷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再次選舉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為獨立董事。同日緊隨其後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廷科先生為董事長，再次選舉于澤先生為副董事長。盧重興先生於同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王廷科先生(附註1)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8日	2023年10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于澤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降彩石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9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張道明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胡偉先生(附註2)	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8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曲曉輝女士	獨立董事	2017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其在 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 6年時止
程鳳朝先生	獨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魏晨陽先生(附註3)	獨立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李偉斌先生(附註4)	獨立董事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曲小波先生(附註5)	獨立董事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羅熹先生(已辭任) (附註6)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起至 2023年3月16日止
林漢川先生(已辭任) (附註7)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25日	2019年3月7日起至 2023年2月17日止
盧重興先生(已退任) (附註8)	獨立董事	2015年6月26日	2019年3月7日起至 2023年8月8日止

附註：

1. 王廷科先生的董事長和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0月8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 胡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3月16日獲得原銀保監會核准。
3. 魏晨陽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12日獲得原銀保監會核准。
4. 李偉斌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7月31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5. 曲小波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9月12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6. 羅熹先生因年齡原因於2023年3月16日辭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7. 林漢川先生因年齡原因於2023年2月17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
8.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2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115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應出席	親自出席率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王廷科	1/2	50%	0/0	—
于澤	12/12	100%	3/3	100%
降彩石	10/12	83%	3/3	100%
張道明	12/12	100%	3/3	100%
胡偉	9/10	90%	2/2	100%
李濤	12/12	100%	3/3	100%
曲曉輝	12/12	100%	3/3	100%
程鳳朝	12/12	100%	3/3	100%
魏晨陽	11/11	100%	2/2	100%
李偉斌	4/4	100%	0/0	—
曲小波	2/3	67%	0/0	—
羅熹	2/2	100%	1/1	100%
林漢川	1/1	100%	1/1	100%
盧重興	7/7	100%	3/3	100%

註：

1. 本年度，有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及有董事辭任或退任。以上列示各董事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和各董事親自出席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次數。其中，魏晨陽董事的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1月12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3年1月20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李偉斌董事的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7月31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3年8月8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但由於彼等的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位於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後，因此魏晨陽董事未能參加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李偉斌董事未能參加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 本年度，王廷科先生、胡偉先生及曲小波先生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降彩石先生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
3. 本年度，董事長亦與獨立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選舉董事、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選聘審計師、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2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
-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 制定董事會職業道德準則，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規定；
- 聘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審議批准對公司領導人員、相關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建議；
- 審議批准設立總部內部機構；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與2023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
- 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2年4季度及2023年2季度償付能力報告、2022年4季度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制定2023年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指標，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資本規劃(2023年-2025年)；
- 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制定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以符合監管要求；
- 審議批准2022年度、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23年1季度、3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 審議批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2)、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報告、制度和工作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公司與子公司、下屬機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相關子公司、下屬機構之間的關聯交易；及
- 聽取總裁、財務負責人2023年上半年工作報告和前期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董事

董事選舉與重選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選舉程序為：被提名人選經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後進行正式任命。董事重選除無需再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申請任職資格外，其餘程序與董事選舉程序相同。

董事罷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董事，但對獨立董事的罷免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半年度、季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除此之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重要性。如有需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可以使用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會計師意見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於作出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決策時行使獨立判斷。通過以上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已審視及檢討本年度內董事會取得相關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政策及措施能夠保障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資料。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的培訓，參與了研究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參加培訓的詳情如下：

王廷科：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于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降彩石：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張道明：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胡偉：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李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曲曉輝：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

程鳳朝：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相關研究。

魏晨陽：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李偉斌：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和外部機構舉辦的人工智能、法律服務實例分析、企業法治營商環境創新等主題研討會，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公司治理和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的研究。

曲小波：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新能源車保險和公司治理的研究。

董事長／總裁

羅熹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王廷科先生於2023年10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總裁為于澤先生。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合規負責人和財務負責人等。

董事長的工作職責：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的工作職責：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代表公司享有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民事權利、履行相應的民事義務；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合規負責人和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上一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戰略規劃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重大資產購置、利潤分配、發行資本補充債，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 王廷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羅熹(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已辭任)
委員： 于澤(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降彩石(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曲小波(獨立董事)

- 註： 1. 羅熹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廷科先生、降彩石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為委員，再次選舉于澤先生及李濤先生為委員。根據《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據此，王廷科先生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自2023年10月8日(即其董事長及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開始。曲小波先生的委員任期自2023年9月12日(即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開始。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建議方案，擬訂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協助董事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案，審議以股權投資形式發起、參股設立公司的方案、有關兼併、收購的方案、重大投資、融資方案、經營計劃、年度預算方案、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年度或中長期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的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票、債券的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購回股份的方案、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董事會轉授管理層職權事項、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等。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16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廷科	于澤	降彩石	李濤	曲小波	羅熹
親自出席／應出席	2/2	7/7	3/3	7/7	2/2	1/1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辭任而其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有董事被選舉為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委員，及有新任董事任職資格生效而其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生效。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2023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信息技術核心設備採購立項；
- 審議通過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戰略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通過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審議通過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單獨設立風險研發中心；
- 審議通過《資本規劃(2023年-2025年)》；
- 審議通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2)》；
- 審議通過修訂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規則；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2022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及合規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 曲曉輝(獨立董事)

委員： 李濤(非執行董事)、程鳳朝(獨立董事)、魏晨陽(獨立董事)、李偉斌(獨立董事)、林漢川(獨立董事，已辭任)、盧重興(獨立董事，已退任)

- 註：
1. 林漢川先生於2023年2月17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審計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審計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再次選舉曲曉輝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濤先生為委員，選舉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及李偉斌先生為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提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檢討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審計相關服務酬金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其中包括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非審計相關服務事項，因此，未產生非審計相關服務酬金。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了37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曲曉輝	李濤	程鳳朝	魏晨陽	李偉斌	林漢川	盧重興
親自出席／應出席	10/10	10/10	4/4	3/4	3/3	1/1	6/6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75%	100%	100%	100%

註： 1.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辭任或退任而其審計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有董事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本年度，魏晨陽先生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2022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和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及
- 審議通過聘用2023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2023年第1季度和第3季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2022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和償付能力報告、2022年4季度和2023年2季度償付能力報告。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及合規報告；
- 審議通過2022年度管理建議書；及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督和指導財務會計工作。具體包括：審閱公司2022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審計調研結果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結果報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報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審計中心2022年3季度、2022年、2023年上半年對本公司開展審計工作情況通報以及財務會計部2022年工作總結和2023年工作計劃。

審議通過選舉主任委員，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了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人選資格進行了審查，對公司領導人員、相關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程鳳朝(獨立董事)

委員：李濤(非執行董事)、曲曉輝(獨立董事)、魏晨陽(獨立董事)、李偉斌(獨立董事)、林漢川(獨立董事，已辭任)、盧重興(獨立董事，已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 註： 1. 林漢川先生於2023年2月17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再次選舉程鳳朝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曲曉輝女士及魏晨陽先生為委員，選舉李濤先生及李偉斌先生為委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選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保障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規定，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11名，其中非執行董事2名(包括王廷科先生及李濤先生)，執行董事4名(包括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獨立董事5名(包括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來自股東單位，與4名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保險機構經營管理和專業經驗；5名獨立董事(其中1名來自香港)為會計研究、財務管理、公司治理、金融保險、法律、智能交通和新能源汽車等方面的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關於董事的詳細履歷可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結合以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專業背景、構成、年齡、性別等情況，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能夠滿足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要求。另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女性成員。於未來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選舉時，本公司仍將借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系統女性員工佔比為46.88%。目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中有1名女性成員。本公司在日常人員管理過程中會繼續加強女性員工關心關懷，遵守中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勞動法》中對女性權益保護的各項要求，充分保障女性員工平等就業、休息休假、職業發展等各項權益。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不含兼任總裁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兼任總裁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袍金按照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執行。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22項議案，會議討論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領導人員、相關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程鳳朝	李濤	曲曉輝	魏晨陽	李偉斌	林漢川	盧重興
親自出席／應出席	6/6	4/4	6/6	6/6	3/3	0/0	2/2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辭任或退任而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及有董事被選舉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提名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人選資格進行審查；
- 審議通過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含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方案，對公司領導人員、相關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建議上述相關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獲董事會通過；
- 審議通過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審議通過選舉主任委員，修訂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及
- 審議通過《董事會職業道德準則》。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容忍度指標、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與2023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資產負債管理報告、《資本規劃(2023年-2025年)》，審議了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2023年版)等多項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和基本制度。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于澤(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委員：降彩石(執行董事)、張道明(執行董事)、胡偉(執行董事)、程鳳朝(獨立董事)、魏晨陽(獨立董事)、曲小波(獨立董事)

註：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再次選舉于澤先生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胡偉先生、程鳳朝先生及魏晨陽先生為委員，選舉曲小波先生為委員。曲小波先生的委員任期自2023年9月12日(即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開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推動管理層全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等。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21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于澤	降彩石	張道明	胡偉	程鳳朝	魏晨陽	曲小波
親自出席／應出席	9/9	9/9	9/9	9/9	9/9	8/8	2/2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新任董事任職資格生效而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生效。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其中，魏晨陽委員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1月12日，有資格出席本公司2023年1月19日舉行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2023年度第一次會議，但由於其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位於該次會議後，因此魏晨陽委員未能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檢討本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政策和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制定公司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容忍度指標，審議通過2021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2022年度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反洗錢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 審議通過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通報及整改落實情況，聽取2022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審計調研結果報告；
- 審議通過2023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與2023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資本規劃(2023年-2025年)》；及
- 審議通過選舉主任委員，修訂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將新的監管要求落實在工作中。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 李偉斌(獨立董事)、盧重興(獨立董事，已退任)

委員： 降彩石(執行董事)、張道明(執行董事)、曲曉輝(獨立董事)、曲小波(獨立董事)、林漢川(獨立董事，已辭任)

註：

1. 林漢川先生於2023年2月17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偉斌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道明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為委員，再次選舉降彩石先生及曲曉輝女士為委員。曲小波先生的委員任期自2023年9月12日(即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開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維護，負責關聯交易的審查、備案和風險控制等，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統籌管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報告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18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李偉斌	降彩石	張道明	曲曉輝	曲小波	盧重興	林漢川
親自出席／應出席	4/4	9/9	5/5	9/9	3/3	4/4	0/0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辭任而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有董事被選舉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有新任董事任職資格生效而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生效。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其中，李偉斌主任委員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3年7月31日，有資格出席本公司2023年8月8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但由於其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位於該次會議後，因此李偉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公司治理報告，選舉主任委員，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及
- 審議通過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北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與人保資本簽署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簽署2024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等重大關聯交易。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和解釋、《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經完成1次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23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在內部控制評價中負責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總裁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領導和組織內控評價，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內控評價工作方案。法律合規部負責內控評價的組織實施，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領域和經營單位進行評價。總公司各部門及直屬機構、各省級分公司及參評的子公司均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開展評價工作。

本年度內控評價在機構範圍上涵蓋總公司各部門及各省級分公司。在評價的業務範圍上涵蓋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層面的各項控制，不存在重大遺漏。

評價結果表明，公司對本年度內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按照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公司制定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對監督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分析缺陷的性質和產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跟蹤整改情況，採取適當的形式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管理層報告，確保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2023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續加強黨對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全面推進內部審計集中管理，由人保集團審計中心為其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集中統一開展內審工作。人保集團審計中心履行對本公司內部審計監督檢查職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覆蓋、突出重點、各司其職、閉環管理」的基本原則，堅持「經營合規、資產安全、資本充足、價值創造」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搭建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把經營風險控制在偏好和容忍度內，堅守依法合規及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公司建立由董事會對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授權管理，監事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合規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部門及各級機構各司其職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公司依據相關監管規定，在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以及保險、市場、信用、操作、戰略、聲譽、流動性等大類風險專項管理辦法基礎上，持續修訂和完善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制度更加健全，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本年度，公司堅持風險底線思維和預防為主理念，更加突出全面風險管理和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系統化、精細化、數字化、專業化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一是修訂完善風險管理各項制度。公司修訂風險偏好管理、信用風險限額管理、資本管理等相關制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風險文化宣導與培訓，完善風險合規委員會常態化運行機制。二是定期識別與評估公司整體與重點領域風險。公司加強對重點業務、重點領域的風險監測與提示，定期開展風險評估與分析，並向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強化風險隱患識別防範，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推動業務向高質量發展。三是動態監測風險並及時發出預警。公司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動態風險監測，關注重點領域風險狀況，發送風險提示。四是加快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開發和完善風險管理平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智能化水平。五是持續落地實施「償二代」二期規則。公司加強資本約束機制建設，發揮資本在經營中的作用，更好滿足償付能力監管要求。

本年度，公司償付能力保持充足，風險綜合評級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得分均保持在良好水平。公司董事會審議並討論了本公司上一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並認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符合香港聯交所相關要求。

舉報和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本公司嚴格遵從防止貪污的政策法規，鼓勵員工對於貪污、賄賂、舞弊、不道德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也會在日常員工培訓中加入反貪污的政策宣導。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負責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制訂及修改公司在ESG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公司ESG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ESG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研究及評估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ESG相關因素，檢討公司ESG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本公司的ESG表現詳情載於與本年報同日發佈的《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相關制度規定了內幕消息的識別、報告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消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本公司進一步通過培訓、宣導等方式，使包括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在內的相關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保密和披露義務。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監事會下設兩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組成

2023年7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為職工監事。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再次選舉董清秀先生及王亞東先生為股東監事，李淑賢女士及溫嘉旋先生為外部監事。同日緊隨其後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再次選舉董清秀先生為監事會主席。陸正飛先生於同日退任外部監事的職務。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監事會由以下監事組成：

監事會主席： 董清秀(股東監事)

監事： 王亞東(股東監事)、李淑賢(外部監事)、溫嘉旋(外部監事)、周志文(職工監事)、傅曉亮(職工監事)、張孝禮(股東監事，已不再履行監事職務)、陸正飛(外部監事，已退任)

附註：

1. 李淑賢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31日獲得原銀保監會的核准。
2. 張孝禮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監事會主席、監事及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鑒於張孝禮先生的辭任彼時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新任監事填補其辭任產生的空缺之前，張孝禮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董清秀先生、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23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彼時監事會人數已達到充足，張孝禮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起不再履行監事職務。
3. 溫嘉旋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1月23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47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清秀	王亞東	李淑賢	溫嘉旋	周志文	傅曉亮	張孝禮	陸正飛
親自出席／應出席	6/6	9/9	8/8	1/1	6/6	6/6	2/3	5/5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7%	100%

註：

1.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監事不再履行職務或退任，及有新任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以上列示各監事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監事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本年度，張孝禮先生親自出席了2次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了1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就監事人選向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了公司董事會職業道德準則、審閱了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報告等議案。

組成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董清秀(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

委員：周志文(職工監事)、傅曉亮(職工監事)

註：

1. 因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原委員高泓女士與王小麗女士於2022年7月22日離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彼時已無法運行，其職責由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代為行使。
2. 董清秀先生、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23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董清秀先生的監事會主席職務也於同時生效。根據《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因此，董清秀先生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的委員職務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於當日起恢復運行。
3. 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再次選舉董清秀先生為監事會主席(並自動擔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為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彼等的主任委員及委員的任期自2023年8月8日開始。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負責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組織對監事的工作考核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6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清秀	周志文	傅曉亮
親自出席／應出席	3/3	3/3	3/3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新任監事任職資格生效而其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生效。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人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原董事會秘書鄒志洪高管審計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通過董事會職業道德準則，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監督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情況，對董事、監事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及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等。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王亞東(股東監事)、陸正飛(外部監事，已退任)
委員： 李淑賢(外部監事)、溫嘉旋(外部監事)、傅曉亮(職工監事)

註： 2023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亞東先生為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淑賢女士、溫嘉旋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為委員。王亞東先生的主任委員任期、李淑賢女士及傅曉亮先生的委員任期自2023年8月8日開始，溫嘉旋先生的委員任期自2023年11月23日(即其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開始。

工作職責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控相關文件，監督外部審計機構聘用、解聘、續聘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37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亞東	李淑賢	溫嘉旋	傅曉亮	陸正飛
親自出席／應出席	7/7	6/6	1/1	3/3	4/4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監事退任而其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及有新任監事任職資格生效而其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生效。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2022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2023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管理建議書、戰略風險管理報告、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審計中心2022年3季度、2022年、2023年上半年對公司開展審計工作情況的通報；
- 審議通過2022年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2022年度和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23年1季度和3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聽取審計師關於2022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2023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和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及
- 審議通過2022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問題整改落實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2023年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自2021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瀟女士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已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瀟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綜合部總經理朱俞震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提出股東週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本公司綜合部收。

股息政策

公司根據發展規劃、生產經營以及資金狀況，確定採用現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滿足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相關監管指標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金分紅標準時，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22年度及2023年1季度、中期、3季度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主動拜訪投資者、參加大型投資論壇、舉行投資者開放日、電話和電郵聯繫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https://property.pic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及時更新。

通過以上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已審視及檢討本年度內相關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政策及措施能夠保障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本公司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2023年8月8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中國人保財險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六屆監事會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相關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通函及2023年8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公司章程未進行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8至31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5)「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1)「重要判斷和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和附註26「保險合同」。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545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33%。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的判斷，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和內部控制，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進行了獨立建模分析：
 - ◇ 我們將精算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和已報案賠案損失與業務數據進行了核對。
 -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等。
 -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和計算結果與管理層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重要判斷和估計—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40「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76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採用了估值模型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相關的評估流程和內部控制，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的確定和批准，對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覆核的控制。

我們(包括內部的估值專家)抽取樣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 將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折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與適當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進行了比較。
-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管理層評估結果進行了獨立覆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估值所使用的輸入值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5	457,203	424,355
保險服務費用		(431,991)	(395,966)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6,142)	(5,993)
保險服務業績		19,070	22,396
承保財務損失	6	(10,127)	(9,333)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6	1,246	1,30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7	不適用	20,180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8	不適用	(3,706)
投資費用		不適用	(500)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9	11,710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10	4,077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11	(423)	不適用
其他收入		195	1,064
其他財務費用	12	(1,151)	(1,005)
其他營業費用	13	(2,203)	(1,8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5,530	4,777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	(95)
匯兌收益淨額		111	759
稅前利潤		28,035	34,020
所得稅費用	14	(3,469)	(4,912)
淨利潤		24,566	29,10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585	29,163
非控制性權益		(19)	(55)
基本每股收益	17	人民幣1.105元	人民幣1.311元
稀釋每股收益	17	人民幣1.105元	人民幣1.311元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淨利潤		24,566	29,108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6	(465)	(215)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6	83	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052	不適用
於出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處置收益		(681)	不適用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變動		(1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7,893)
於出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處置收益		不適用	(5,069)
減值損失		不適用	470
所得稅影響	33	(244)	3,0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671)	(1,010)
後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61	(10,613)
後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30	397	6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51)	不適用
所得稅影響	33	360	(153)
後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194)	48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133)	(10,130)
綜合收益總額		23,433	18,97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3,441	19,019
非控制性權益		(8)	(41)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526	21,250	17,414
金融投資：				
債權類證券	20	不適用	192,970	172,85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1	不適用	140,718	143,80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2	不適用	71,313	58,63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	126,192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80,142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44,047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同資產	26	2,885	611	44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6	38,891	36,827	31,600
定期存款	27	57,785	73,657	73,57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8	62,601	58,085	55,731
投資物業	30	7,576	7,440	5,851
房屋及設備	31	24,091	24,774	23,743
使用權資產	32	5,436	5,558	5,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0,139	12,083	4,749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4	27,312	27,176	24,986
資產總計		703,623	672,462	619,309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037	41,690	37,985
應交所得稅		8	3,446	856
投資合同負債	36	1,736	1,741	1,748
保險合同負債	26	371,829	351,254	317,513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6	21	-	-
應付債券	37	8,365	8,097	8,058
租賃負債		1,316	1,484	1,78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38	46,007	43,145	39,789
負債合計		469,319	450,857	407,735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	22,242	22,242	22,242
儲備		209,178	196,471	186,5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31,420	218,713	208,812
非控制性權益		2,884	2,892	2,762
權益合計		234,304	221,605	211,5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3,623	672,462	619,309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22,242	11,347	4,738	-	11,878	(227)	67,526	23,249	85	(1,707)	79,582	218,713	2,892	221,605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1))	-	-	-	10,092	(11,878)	-	165	165	-	1,155	200	(101)	-	(101)
2023年1月1日	22,242	11,347	4,738	10,092	-	(227)	67,691	23,414	85	(552)	79,782	218,612	2,892	221,50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19)	24,566
淨利潤	-	-	290	(476)	-	(287)	-	-	-	(671)	-	(1,144)	11	(1,13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491	2,491	-	-	(4,982)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	10,000	-	-	-	(10,000)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	-	-	-	255	-	(255)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	(210)	-	210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	-	-	-	-	-	-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投資資產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已宣派股息(附註18)	-	-	-	-	-	-	-	-	-	(10,632)	(10,632)	-	(10,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	266	-	-	(27)	(27)	-	-	(212)	-	-	-
工具處置虧損轉入留存收益	-	(1)	-	-	-	-	-	-	-	-	(1)	-	(1)
其他	-	-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22,242	11,346	5,028	9,882	(514)	80,155	25,878	130	(1,223)	78,496	231,420	2,884	234,304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2,091.78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可供出售資產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大災及一般風險		應佔聯營公司及其他綜合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	
已發行股本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	資產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準備金	準備金	利潤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2,242	11,412	4,269	21,355	-	64,100	19,823	307	1,061	58,318	202,887	2,762	205,649	
-	-	-	-	(101)	568	-	-	(1,758)	6,648	5,925	-	5,925	
22,242	11,412	4,269	21,355	(101)	64,668	20,391	307	(697)	64,966	208,812	2,762	211,57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29,163	29,163	(55)	29,108	
-	-	469	(9,477)	(126)	-	-	-	(1,010)	-	(10,144)	14	(10,130)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2(2))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2,858	2,858	-	-	(5,716)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428	-	(428)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650)	-	650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8)	-	-	-	-	-	-	-	-	-	(9,053)	(9,053)	-	(9,053)
少數股東增資	-	-	-	-	-	-	-	-	-	-	-	171	171
其他	-	(65)	-	-	-	-	-	-	-	-	(65)	-	(65)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22,242	11,347	4,738	11,878	(227)	67,526	23,249	85	(1,707)	79,582	218,713	2,892	221,605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2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1,964.71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稅前利潤		28,035	34,020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7	不適用	(20,180)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8	不適用	3,706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9	(11,710)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10	(4,077)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11	423	不適用
匯兌收益		(111)	(75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5,530)	(4,777)
房屋及設備折舊	13, 31	1,834	1,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32	961	1,041
無形資產攤銷	13	955	708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110)	(118)
其他財務費用	12	1,151	1,005
投資費用		不適用	50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0	5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831	17,173
營運資本的變動：			
投資合同負債的減少		(5)	(7)
其他資產增加		(1,985)	(623)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3,021	4,552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的增加		(2,043)	(5,227)
保險合同淨負債的增加		18,301	33,5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9,120	49,440
已付企業所得稅		(8,578)	(6,730)
小計		20,542	42,710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的利息		14,800	12,954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97	325
已收的金融投資股息		5,282	不適用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		不適用	6,124
支付資本開支		(2,734)	(5,563)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5,205	不適用
投資支付的現金		(161,770)	不適用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不適用	146,927
到期收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所得款項		不適用	10,296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不適用	(181,754)
用於購入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款項		不適用	(22,871)
用於購入或向聯營及合營公司增資款項		(980)	-
收到聯營及合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1,393	1,254
處置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18	203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		17,059	(83)
小計		(11,130)	(32,18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1,673)	3,705
租賃負債的償還		(859)	(927)
利息支出		(1,059)	(893)
股息支出		(10,632)	(9,053)
少數股東增資收取的款項		-	171
小計		(14,223)	(6,997)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9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4,762)	3,8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17,4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	16,488	2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	19	12,242	10,848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9	4,246	10,397
原存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	16,488	21,250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經營分部信息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有理由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和部分金融工具，以及如附註2.4(5)及附註3(1)所述的以現值基礎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以下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框架規則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其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會計年度的採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符合暫時豁免條件並選擇延期至2023年1月1日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從而對儲備構成影響。基於以上處理，本集團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但並未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估值，以及金融資產損失準備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當期已採用的具體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6)。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a) 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項目	計量類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254
債權類證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	39,5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31,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264
債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5,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0,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53,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8,286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7,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7,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9,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03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71,3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69,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236
定期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73,657	定期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74,84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27,17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 ^①	重新 計量影響	2023年 1月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4	-	21,254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4	-	
債權類證券	192,970	(192,970)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0)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0,715)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671)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122)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9,482)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0,718	(140,718)	-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779)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7,909)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71,313	(71,313)	-	不適用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0)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9,183)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續)：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 ^①	重新 計量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114,032	(242)	113,790
從債權類證券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30,715	(16)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		13,122	(207)	
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69,183	(19)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01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154,013	272	154,285
從債權類證券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5,177	272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		79,482	-	
從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		67,909	-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4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0,513	217	140,730
從債權類證券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3,660	151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3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		52,671	-	
從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0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		69,779	-	
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130	66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100	-	
定期存款	73,657	1,341	(154)	74,844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3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續)：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影響 ⁽ⁱ⁾	重新 計量影響	2023年 1月1日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7,176	(4,902)	(235)	22,039
重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	
重分類至定期存款		(1,341)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1,012)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5)	-	

註(i)：「重分類影響」包括如下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重新列示的影響：

- (a) 金融工具計提的利息(尚未到期)不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而與金融工具合計列示；
- (b) 金融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列示由「按資產類別」調整為「按計量類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c)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節表：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列示的減 值準備	重分類影響 ⁽ⁱⁱ⁾	重新計量影響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列示 的減值準備
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5	(139)	52	1,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07	(2,675)	116	248
定期存款	-	-	154	15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922	-	235	1,157

註(ii)：「重分類影響」中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再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減值準備人民幣28.07億元。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採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根據保險合同實質規定了通用模型、浮動收費法、保費分配法三種合同負債的計量方法。當滿足特定條件時，企業可以選擇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本集團選擇對於大部分簽發的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在部分情形下對於剩餘保險合同採用通用模型計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採用的影響(續)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採用日是企業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過渡日為首次採用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期初。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因此比較期間財務信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了重述。

(a) 過渡方法

於過渡日，即2022年1月1日，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了全面追溯法。當全面追溯法不切實可行時，本集團於過渡日採用下述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本集團對2020年及以前簽發的保險合同或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採用公允價值法，對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2021年簽發的保險合同或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

修正追溯調整法

本集團對部分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組不採用全面追溯法是因為該方法並不切實可行，但使用在過渡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以獲得接近全面追溯法的結果。經修正的追溯法的應用如下：

- i. 採用附註3(1)所述自下而上的方式追溯確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的折現率；
- ii. 以過渡日或更早日期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根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至過渡日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調整，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a) 過渡方法(續)

修正追溯調整法(續)

- iii. 當初始確認的合同組為盈利組，則根據合同組已經過的保險保障責任單元來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得到過渡日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
- iv. 當初始確認的合同組為虧損組，則根據該組在初始確認日和在過渡日的虧損成分對應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總額來確認過渡日的虧損部分金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應用於所有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按照過渡日當期折現率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與按照初始確認時確定的鎖定折現率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的差額，確定過渡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a) 過渡方法(續)

公允價值法

運用公允價值法時，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公允價值與過渡日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定義為合同服務邊際或者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在採用公允價值法時，採用以下銜接處理：

- i. 將簽發或分出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
- ii. 本集團在過渡日確定折現率而不是初始確認日；
- iii. 對於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對應虧損保險合同的，本集團根據過渡日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乘以預計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計算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在過渡日的虧損攤回部分金額；
- iv. 本集團過渡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確定為零。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b) 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2022年1月1日
資產總計	682,622	(63,313)	619,309
其中：保險業務應收款	55,399	(55,399)	不適用
分保資產	37,535	(37,535)	不適用
保險合同資產	不適用	442	44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不適用	31,600	31,60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56,945	(1,214)	55,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16	(2,367)	4,749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3,826	1,160	24,986

	2021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2022年1月1日
負債總計	476,973	(69,238)	407,735
其中：應付分保賬款	22,496	(22,496)	不適用
保險合同負債	338,781	(21,268)	317,513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不適用	-	-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65,263	(25,474)	39,789
股東權益合計	205,649	5,925	211,574
其中：儲備	180,645	5,925	186,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未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特定還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貨幣之間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上述未採用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合併原則(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中屬於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的部分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子公司之間發生交易相關的所有本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合營公司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計入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公司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當繼續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無需重新計量該轉換導致的股東權益變動的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 外幣業務(續)

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5) 保險合同

(a) 定義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如果特定未來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對保單持有人進行賠償的合同。評估保險風險時，應逐項合同考量所有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法律或法規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需運用判斷來評估某項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即，是否存在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景中本集團面臨按現值評估發生虧損的可能性)以及承保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a) 定義和分類(續)

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簽發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而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如果這些合同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未簽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利用再保險緩釋相關風險。即使再保險合同不可能使再保險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但若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被保險部分的所有保險風險實質上轉移，則再保險合同已將重大風險轉移。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同泛指簽發的保險合同(含簽發的再保險合同)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b) 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的匯總層級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合同組合。對於同一合同組合，按照獲利水平、虧損程度和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本集團將每一個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1)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如果有)；
- (2)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如果有)；以及
- (3)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如果有)組成的合同組。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b) 計量單元(續)

保險合同的匯總層級(續)

本集團將每一個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1)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果有)；
- (2)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果有)；以及
- (3)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如果有)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不將簽發或分出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會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要求應單獨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現金流；
- (2)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相關的現金流；以及
- (3) 轉讓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對合同的所有剩餘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會計處理。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c) 保險合同的確認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以下三者較早發生日進行初始確認：

- (1) 責任期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若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則為實際收到首付款的日期；以及
- (3) 本集團確定該保險合同組變為虧損的日期。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確認方式如下：

- (1)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按比例(成數再保險)承擔責任時，於以下兩者較晚發生日予以確認：
 - i. 再保險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開始日；或者
 - ii. 任何對應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日。
- (2) 持有的其他所有再保險合同組從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開始確認。

除非本集團在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之前或同時簽訂再保險合同，且該時點早於本集團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該再保險合同組與對應的保險合同組同時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1)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金融風險的調整；以及
- (3)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1) 基於全部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2) 站在本集團的角度，但前提是，與市場變量有關的估計與這些變量可觀察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以及
- (3) 反映計量日存在的各種客觀情況。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邊界(續)

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這一概念確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現金流的估計中包括合同邊界內的每項現有合同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不考慮保險合同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

合同服務邊際是簽發的保險合同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的組成部分，是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初始計量(續)

初始確認時，合同服務邊際為致使如下事項不會產生收益或費用的金額(虧損合同組除外)：

- (1) 履約現金流量的初始確認；
- (2) 初始確認日合同組中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
- (3) 任何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的終止確認。

上述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表明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為虧損狀態。虧損保險合同的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初始確認時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同服務邊際並確立虧損部分。

後續計量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
 - i. 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以及
 - ii.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2)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後續計量(續)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1)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2)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
- (3)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如下部分除外：
 - i. 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 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分攤到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4)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以及
- (5) 由於當期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分攤之前)基於責任單元分攤至當期與剩餘保險責任期間的金額確定。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後續計量(續)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如下調整，需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1) 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與之相關現金流(如保險獲取現金流和基於保費的稅)所導致的經驗調整；
- (2) 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不包括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其變動之影響有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 (3) 投資成分的本期預期應付金額與本期實際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通過比較(i)本期實際支付的投資部分與(ii)本期開始時預期的本期支付加上與該預期支付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而確定；以及
- (4) 針對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進行的風險調整的變動。

虧損合同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日，如果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任何此前已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總和為現金淨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確認為虧損合同。本集團將虧損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使得該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而其合同服務邊際為零。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虧損合同的計量(續)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將該等超過的部分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如果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減少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攤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包括：

- (1)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金額；
- (2)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以及
-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初始計量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1)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法與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 (2)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簽發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收到的保費減去支付的獲取現金流量之差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

後續計量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1) 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及
- (2)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各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

- 加上當期已收保費；
- 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後續計量(續)

- 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
- 加上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
- 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
- 減去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在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虧損保險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上述調整計算時，視同不存在虧損成分。

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類似於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虧損合同的計量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日發生虧損的，或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增加至按照通用模型確定的履約現金流量，並將此等增加額確認為虧損成分並計入保險服務費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虧損合同的計量(續)

於後續期間各報告日，本集團按照與虧損成分初始確認時相同的方法，將虧損成分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與不包括虧損成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差額，直至其減記為零。虧損成分的變動計入保險服務費用。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

就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言，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的是本集團於未來收到再保險保障時確認為再保險費用的遞延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假設來計量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及其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此外，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中考慮再保人不履約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能反映再保險合同組的持有人轉移給其簽發人的風險的金額確定其非金融風險調整。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將其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 (1) 履約現金流量；
- (2)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3) 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量；以及
- (4) 本集團對於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於初始確認確認損失，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入。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續)

如果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是在對應的虧損合同確認之前或同時簽訂的，在對應的虧損合同初始確認損失時，本集團調整該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由於虧損攤回部分的確立而調整的合同服務邊際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

- (1)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損失；以及
- (2) 預計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在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期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對應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相應份額。

針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對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以下變化的影響：

- (1) 該合同組內任何新增合同的影響；
- (2) 合同服務邊際賬面金額計提的利息；
- (3) 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添加至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本集團確認收益並計入當期損益，確立或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中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續)

- (4) 除所持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化外，轉回虧損攤回部分；
- (5) 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中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部分，除非該變化是由(i)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但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或(ii)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導致的；
- (6) 任何貨幣匯兌差異的影響；以及
- (7) 由於當期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和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採用相同原則。同時針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計量時涉及的特殊要求，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會計政策。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支付的分出保費加上或減去在該日終止確認的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計量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續)

各資產負債表日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

- 加上當期已支付的分出保費；
- 加上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
- 減去因當期收到的再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金額；
- 減去當期已收到或轉入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若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確立了虧損攤回部分，本集團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賬面價值而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於後續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與初始確認時相同的方法，對虧損攤回部分進行重新計量，按照報告期末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損失與本集團根據報告期末所能獲取的最新信息預計的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乘積確定。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計量類似於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e) 保險合同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

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分別列示。因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相關的現金流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計入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照保險合同組提供服務，減記未到期責任負債，同時計入保險服務收入。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承諾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付這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對於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服務收入由如下幾部分組成：

(1)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 i. 當期發生的與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有關的保險服務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
 - 與虧損部分相關的金額；
 - 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代扣代繳流轉稅(如增值稅)；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以及
 - 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參見(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保險服務收入(續)

- (1)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續):
 - ii.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計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部分；
 - 與未來保險責任相關的變動(會導致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以及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iii. 當期提供的服務確認為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以及
 - iv. 其他金額，如與未來服務不相關的收取保費的經驗調整。
- (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根據時間流逝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以系統性的方式分攤與收回相關的部分保費。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服務收入以預期收取的總保費(不含投資成分、退保、由於保單持有人信用風險而無法收到的保費，並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和金融風險的影響)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隨時間的推移進行分攤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 (1) 已發生賠款和利益，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2)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3) 保單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 (4)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
- (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即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導致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如上文所述，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回的金額。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根據與其現金流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的賺取模式相同的基礎在保險責任期間進行攤銷。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其他費用則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費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財務業績以淨額列報於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由如下各項金額構成：

- (1) 分出保費的分攤；
- (2) 已發生賠款的攤回，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3)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 (4) 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5) 與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或轉回有關的金額；以及
- (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的攤回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分出保費的分攤與保險服務收入相似。報告期內確認的分出保費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收到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收到這些服務而支付的分保保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續)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分出保費的分攤由與剩餘保險責任的變動相關的如下金額組成：

- (1) 當期攤回的保險賠款，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2)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i. 計入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財務收益(費用)的變動；
 - ii. 與未來保險責任相關的變動(會導致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及分攤至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3) 當期收到的服務確認為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以及
- (4) 其他金額，如與過去服務和當期服務相關的分保保費經驗調整。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按如下方式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

- (1) 基於時間的推移；但
- (2) 如果風險在保險責任期內預期釋放的方式與時間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異，則以攤回保險服務費用預期發生的時間作為分攤的基礎。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續)

不取決於對應的合同賠款的分保佣金應抵減分保保費，並將其作為再保險費用的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再保險現金流，例如純益或滑動手續費，作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已發生賠款的攤回進行會計處理。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
- (2)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非金融風險調整分解，分別計入保險服務業績和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一致應用於所有保險合同組合。計入損益的金額為根據保險金融變動額的預期總額在合同組的剩餘期限內進行系統分攤所確定，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示於保險財務儲備。系統性分攤方法釐定如下：

- (1) 對於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合同：於初始計量日確定的折現率；
- (2)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於事故發生日確定的折現率，僅適用於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續)

列示於保險財務儲備中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為合同組賬面價值與按上述系統性分攤方法確定的合同組計量結果之差。

(g) 中期財務報表會計估計的影響

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相關會計估計處理結果，本集團選擇在後續的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如：將更新的假設按年初至今適用的原則應用於所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分類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工具的投資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起於其他投資收益／(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列示於其他投資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兌收益／(損失)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淨收益和損失，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或損失，都在損益中確認，列示與其他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為按照票面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通常按照被投資方分配的金額確定，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進行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除明確表明屬於收回部分投資成本部分以外，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投資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示。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包括股息收入和匯兌損益，於其他投資收益中列示。其股息收入通常按照被投資方分配的金額確定，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進行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分類、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合同約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c)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互換。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衍生工具核算：

- (1)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2)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以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對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當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e) 公允價值計量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對於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將其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級。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包括為此目的持有的處於建造狀態的物業)。投資物業也包括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當期的利潤表中。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下文「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8)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修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除在建工程外的各項房屋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的。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1.62%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3%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在每個財務年度末，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8)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續)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根據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定，並且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收回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者作為資產重估公允價值的下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9)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收回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1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因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非納稅事項和不可抵扣事項導致應納稅所得額不等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也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確認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公司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實現。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所得稅(續)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11)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本集團(簡稱「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短期員工福利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計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員工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引起的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變動計入資產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的要求計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的，或因企業合併而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14)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各實體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各實體需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各實體應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轉增股本後所剩的餘額，不得低於股本的25%。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利潤分配(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金不可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險和核保險的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這些大災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15)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並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保險業務應收款以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列示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地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a)資產的賬面金額；與(b)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2.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1)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綜合採用自下而上法來確定不同產品的折現率。

本集團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折現時，使用經過調整流動性溢價和稅收影響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反映履約現金流量的流動性特徵。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均使用直線法在最近可觀察的即期利率之間進行插值並轉換為月度遠期利率。

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折現時使用的(包含流動性溢價和稅收影響)人民幣即期利率曲線列示如下。

期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月	1.99%	1.46%
1年	2.57%	2.59%
5年	2.91%	3.16%
20年	3.29%	3.62%

3. 重要判斷和估計(續)

(1)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續)

費用率假設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率假設。費用分析的目的是費用分析的目的是確認與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費用，將其區分為保單獲取成本、維持成本與理賠費用。

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

本集團計算已發生賠款負債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各計量單元的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系指因承擔履行保險合同時非金融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而獲得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需要估計因風險分散而獲益的程度以及預期有利和不利結果，以體現本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本集團單獨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與所有其他估計分開。

本集團非金融風險調整比例根據置信水平法、資本成本法等方法確定，置信區間為75% - 85%(2022年12月31日：75% - 85%)。

3. 重要判斷和估計(續)

(2) 當對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存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指標，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參與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
- 投資方和被投資方之間存在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夠對被投資方實施重大影響，應將被投資方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否則，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方，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仍然擁有重大影響的原因在附註28中披露。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人、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詳細信息在附註47中披露。

3. 重要判斷和估計(續)

(4)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公司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在涉及折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6)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並對未來經濟條件和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2)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判斷和估計(續)

(6)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 (3)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以及
-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

(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判斷減值的依據如下：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4(16)「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投資成本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團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經營分部，除總部及其他分部以外的經營分部呈報為如下六大分部：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信用保證、貨物運輸、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和工程等相關的保險產品。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是基於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

總部及其他分部包括簽發的再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和費用、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其他收入及本集團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交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總部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及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2023年度和2022年度均不存在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於2023年度進一步調整分部報告信息的披露，將未達到10%定量標準的貨物運輸險及信用保證險分部與其他險分部進行合併。2022年度的分部報告披露按照上述原則進行了重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意外傷害及		農險	責任險	企業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及其他	
	機動車輛險	健康險						
保險服務收入	282,105	43,746	52,788	32,740	16,099	26,589	3,136	457,203
保險服務費用	(266,909)	(40,885)	(50,102)	(33,263)	(15,860)	(22,406)	(2,566)	(431,991)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	-	-	-	-	-	(6,142)	(6,142)
保險服務業績	15,196	2,861	2,686	(523)	239	4,183	(5,572)	19,070
承保財務損失	(6,279)	(1,198)	(100)	(1,115)	(466)	(902)	(67)	(10,127)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	-	-	-	-	1,246	1,246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	-	11,710	11,710
其他投資收益	-	-	-	-	-	-	4,077	4,077
信用減值損失	-	-	-	-	-	-	(423)	(423)
其他收入	-	-	-	-	-	-	195	195
其他財務費用	-	-	-	-	-	-	(1,151)	(1,151)
其他營業費用	-	-	-	-	-	-	(2,203)	(2,2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5,530	5,530
匯兌收益淨額	-	-	-	3	5	14	89	111
稅前利潤/(虧損)	8,917	1,663	2,586	(1,635)	(222)	3,295	13,431	28,035
所得稅費用	-	-	-	-	-	-	(3,469)	(3,469)
淨利潤/(虧損)	8,917	1,663	2,586	(1,635)	(222)	3,295	9,962	24,566
分部經營成果	8,917	1,663	2,586	(1,635)	(222)	3,295	9,962	24,566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車輛險	意外傷害及 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267,956	35,343	47,800	31,891	15,291	24,900	1,174	424,355
保險服務費用	(247,328)	(35,049)	(44,300)	(33,939)	(13,106)	(21,258)	(986)	(395,966)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	-	-	-	-	-	(5,993)	(5,993)
保險服務業績	20,628	294	3,500	(2,048)	2,185	3,642	(5,805)	22,396
承保財務損失	(5,794)	(1,195)	(182)	(916)	(436)	(777)	(33)	(9,333)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	-	-	-	-	1,301	1,30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20,180	20,180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	-	-	-	-	-	(3,706)	(3,706)
投資費用	-	-	-	-	-	-	(500)	(500)
其他收入	-	-	-	-	-	-	1,064	1,064
其他財務費用	-	-	-	-	-	-	(1,005)	(1,005)
其他營業費用	-	-	-	-	-	-	(1,818)	(1,8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4,777	4,777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	-	-	-	-	-	(95)	(95)
匯兌收益淨額	-	-	-	4	6	33	716	759
稅前利潤/(虧損)	14,834	(901)	3,318	(2,960)	1,755	2,898	15,076	34,020
所得稅費用	-	-	-	-	-	-	(4,912)	(4,912)
淨利潤/(虧損)	14,834	(901)	3,318	(2,960)	1,755	2,898	10,164	29,108
分部經營成果	14,834	(901)	3,318	(2,960)	1,755	2,898	10,164	29,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意外傷害及		農險	責任險	企業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及其他	
	機動車輛險	健康險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6	225	3,052	963	945	2,775	695,437	703,623
分部負債	243,425	36,427	183	41,236	17,943	31,781	98,324	469,3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1,629	340	313	203	99	150	-	2,734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60	627	332	268	84	265	73	3,8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重述)，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意外傷害及		農險	責任險	企業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及其他	
	機動車輛險	健康險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分部資產	56	979	749	889	604	1,308	667,877	672,462
分部負債	230,382	38,190	722	36,893	16,124	30,342	98,204	450,8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述)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3,314	692	636	413	202	306	-	5,563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27	559	339	269	90	244	89	3,717

5. 保險服務收入

	2023年	2022年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預計已發生的賠款和其他費用	4,328	6,335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259	38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74	467
與當期服務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	(424)	(78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756	563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5,093	6,967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452,110	417,388
合計	457,203	424,355

下表包含對按不同過渡方法確認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的分析：

	2023年	2022年
新合同及過渡日採用完全追溯法的合同	454,200	418,266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合同	629	1,101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	2,374	4,988
合計	457,203	424,3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2023年	採用通用 模型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 法計量的合同	合計
計提利息	1,259	8,741	10,000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96	369	465
外幣折算差異	15	112	12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370	9,222	10,592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1,274	8,853	10,12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96	369	465
計提利息	(256)	(951)	(1,207)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19)	(64)	(83)
外幣折算差異	(19)	(20)	(39)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94)	(1,035)	(1,329)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275)	(971)	(1,24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9)	(64)	(83)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1,076	8,187	9,263

6.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續)

2022年	採用通用 模型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 法計量的合同	合計
計提利息	2,031	7,092	9,123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146	69	215
外幣折算差異	8	202	21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185	7,363	9,548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2,039	7,294	9,33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46	69	215
計提利息	(361)	(868)	(1,229)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40)	(7)	(47)
外幣折算差異	(74)	2	(72)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75)	(873)	(1,348)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435)	(866)	(1,30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40)	(7)	(47)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1,710	6,490	8,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22年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25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3,375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3,328
小計	13,733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
小計	6,122
合計	20,180

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2022年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
小計	(2,783)
未實現投資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2)
小計	(249)
減值損失: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附註20)	(175)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附註21)	(43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100
小計	(51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附註30)	(161)
合計	(3,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3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3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活期及定期存款	3,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164
合計	11,710

10. 其他投資收益

	2023年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486
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4
小計	5,287
未實現投資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0)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75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
小計	8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附註30)	(216)
合計	4,077

10. 其他投資收益(續)

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工具當期公允價值變動，及本報告期內轉入至已實現的以前期間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基於加權平均法確認的金融工具處置損益，等於該金融工具的初始成本或攤餘成本與處置金額的差異。

11. 信用減值損失

	2023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25
定期存款	67
其他金融資產	(81)
合計	423

12. 其他財務費用

	2023年	2022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741	591
應付債券的利息	328	327
租賃負債的利息	51	66
投資合同的利息	31	21
合計	1,151	1,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營業費用

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費用按性質分析如下。屬於履約現金流量的費用不列示於其他營業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列示於保險服務費用或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40,495	39,502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35,744	35,5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51	3,992
手續費支出	39,675	38,297
勞務派遣費	12,517	12,266
稅金及其他附加	1,978	1,831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31)	1,834	1,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32)	961	1,041
無形資產攤銷	955	708
其他費用	39,847	35,404
小計	138,262	131,017
減：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6,407)	(91,457)
減：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39,652)	(37,742)
其他營業費用	2,203	1,818

14.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根據本集團在各期間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其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稅收規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稅收優惠稅率分別適用至2030年和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當期稅項	1,517	9,342
遞延稅項	1,952	(4,430)
合計	3,469	4,912

將按本集團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至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如下：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稅前利潤	28,035	34,02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22年度：25%)	7,009	8,505
非納稅收益項目	(3,603)	(3,396)
不可抵扣的支出	96	113
稅收優惠影響	(33)	(3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69	4,9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 董事和監事

本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廷科先生(i)(董事長)(於2023年 10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
羅熹先生(i)(原董事長) (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	-	-	-	-	-
執行董事						
于澤先生(i)(總裁)	-	-	-	-	-	-
降彩石先生	-	758	398	370	57	1,583
張道明先生	-	740	389	359	52	1,540
胡偉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起 擔任執行董事)	-	499	262	253	46	1,060
獨立董事						
曲曉輝女士	250	-	-	-	-	250
程鳳朝先生	250	-	-	-	-	250
魏晨陽先生(於2023年1月12日起 擔任獨立董事)	200	-	-	-	-	200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偉斌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 起擔任獨立董事)	125	-	-	-	-	125
曲小波先生(於2023年9月12日 起擔任獨立董事)	67	-	-	-	-	67
林漢川先生(於2023年2月17日 辭任)	33	-	-	-	-	33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 退任)	167	-	-	-	-	167
監事						
董清秀先生(ii)(監事會主席) (於2023年5月23日起擔任 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	-	365	192	217	38	812
王亞東先生(i)	-	-	-	-	-	-
周志文先生(ii)(於2023年 5月23日起擔任職工監事)	-	245	555	155	79	1,034
傅曉亮先生(ii)(於2023年 5月23日起擔任職工監事)	-	205	542	145	78	970
張孝禮先生(ii)(於2023年5月23日 起不再履行監事職務)	-	187	143	153	48	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2023年	袍金	薪金、津貼	業績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稅前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監事						
李淑賢女士(於2023年1月31日 起擔任外部監事)	200	-	-	-	-	200
溫嘉旋先生(於2023年11月23日 起擔任外部監事)	33	-	-	-	-	33
陸正飛先生(於2023年8月8日 退任)	167	-	-	-	-	167
合計	1,492	2,999	2,481	1,652	398	9,022

- (i) 這些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 張孝禮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已辭任監事會主席、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鑒於張孝禮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改選出的監事填補其辭任產生的空缺之前，張孝禮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2023年5月23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清秀先生、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故張孝禮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起不再履行監事職務。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王廷科先生和羅熹先生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和胡偉先生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袍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袍金，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由公司在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期內，每年按相關政策規定列支和發放，不滿一整年的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上述所披露袍金數據僅包括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將於2023年度董監事履職評價完成後發放，並將於下一年度報告的重述數據中披露。

職工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胡偉先生、董清秀先生、周志文先生以及傅曉亮先生2023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22年(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羅熹先生(i)(董事長)	-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
執行董事						
于澤先生(i)(總裁)	-	-	-	-	-	-
降彩石先生	-	599	833	230	113	1,775
張道明先生(於2022年 4月22日起擔任執行董 事)	-	599	848	223	108	1,778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2022年(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董事						
林漢川先生	250	-	-	-	-	250
盧重興先生	275	-	-	-	-	275
初本德先生(ii)(於2022年 7月11日離任)	-	-	-	-	-	-
曲曉輝女士	300	-	-	-	-	300
程鳳朝先生(於2022年11月 25日起擔任獨立董事)	42	-	-	-	-	42
監事						
張孝禮先生(iii)(監事會主席) (於2022年7月15日離任)	-	587	818	232	112	1,749
王亞東先生(i)	-	-	-	-	-	-
高泓女士(iv)(於2022年 7月22日離任)	-	-	-	-	-	-
王小麗女士(iv)(於2022年 7月22日離任)	-	-	-	-	-	-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300	-	-	-	-	300
合計	1,167	1,785	2,499	685	333	6,469

- (i) 這些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 初本德先生按照所在單位的有關要求，不領取2022年袍金。
- (iii) 張孝禮先生於2022年7月至12月實際履職股東監事，按照2022全年取酬進行重新列述。
- (iv) 高泓女士、王小麗女士已於2021年辦理退休手續。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2022年度薪酬、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的2022年度袍金已根據於2023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2)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532	1,473
業績獎金	1,609	2,0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7	577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74	296
合計	5,762	4,381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合計	4	2

1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2) 高級管理人員(續)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2022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3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2022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高級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

16.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2023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2年：2名董事和1名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在上述附註15中披露。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餘3名(2022年：2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079	1,080
業績獎金	1,092	1,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2	428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72	206
合計	4,385	3,213

以上非董事／監事的酬金最高人士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合計	3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2022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3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17.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4,585	29,163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39)	22,242	22,242
基本每股收益	1.105	1.311

2023年度和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 稀釋每股收益

2023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2022年度：無)，因此本公司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18. 股息

	2023年	2022年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07元	—	9,053
2022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78元	10,632	—

18. 股息(續)

於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循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78元，共計人民幣106.32億元。

遵循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07元，共計人民幣90.53億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242	10,848
原到期日為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4,246	10,397
原存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5
小計	16,488	21,250
加：應收利息	38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16,526	2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和應收款項	不適用	21,2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526	不適用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債權類證券

	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145,275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39,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3
合計	192,970

2022年度，持有至到期債權類證券計提減值損失1.43億元以及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計提減值損失0.32億元。

2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22年 12月31日
投資類型，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40,586
上市股票	39,296
永續債	22,418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	14,275
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	13,632
優先股	7,377
未上市股權	3,134
合計	140,718

	2022年 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0
合計	140,718

2022年度，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38億元。

2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3,209
信託計劃	30,419
項目支持計劃	8,095
其他	588
總額	72,311
減：減值準備	(998)
淨額	71,313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政府債	19,119
企業債	17,904
金融債	6,548
信託計劃	39,178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8,118
項目支持計劃	6,149
其他	532
賬面價值總計	127,548
減：減值準備	(1,356)
攤餘成本	126,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企業債	51,442
政府債	27,547
金融債	16,013
項目支持計劃	71
小計	95,073
其中：	
攤餘成本	90,379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4,694
權益工具：	
永續債(i)	34,676
上市股票	27,941
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i)	14,998
優先股	7,454
小計	85,069
其中：	
成本	76,979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8,090
合計	180,142

(i) 這些永續金融工具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沒有任何紅利分配的合同義務，亦沒有以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的合同義務。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34億元。

部分權益工具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類權益工具並非為取得短期價格波動收益，而是為收取相對穩定的股息收入及避免短期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可預期的影響。

2023年度，本集團對上述權益工具確認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38.53億元。2023年度，為優化資產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本集團處置了人民幣17.76億元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因出售該等權益工具後自重估儲備轉入留存收益的稅後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66億元。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金融債	63,257
企業債	4,048
政府債	331
共同基金	46,448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i)	14,647
上市股票	7,983
未上市股權	2,651
信託計劃	2,052
永續債	1,619
項目支持計劃	1,011
合計	144,047

- (i)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是為代表最終投資者持有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 保險合同	2023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143,955)	(3,128)	(122,417)	(4,513)	(274,013)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7,831	(468)	(6,171)	(437)	755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136,124)	(3,596)	(128,588)	(4,950)	(273,258)
保險服務收入(4)	452,110	-	-	-	452,110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346,491)	(3,937)	(350,42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4,238)	-	-	-	(94,238)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2,017)	-	-	(2,017)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 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變動(8)	-	-	9,320	3,300	12,620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 (10) = (5) + (6) + (7) + (8) + (9)	(94,238)	(2,017)	(337,171)	(637)	(434,063)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357,872	(2,017)	(337,171)	(637)	18,04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383)	-	(4,672)	(167)	(9,222)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26. 保險合同(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 保險合同	2023年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353,489	(2,017)	(341,843)	(804)	8,825
投資成分(16)	48,326	-	(48,326)	-	-
收到的保費(17)	(509,056)	-	-	-	(509,056)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95,510	-	-	-	95,510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19)	-	-	366,686	-	366,686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21) = (17) + (18) + (19) + (20)	(413,546)	-	366,686	-	(46,860)
其他變動(22)	-	-	3,365	-	3,365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23) = (3) + (15) + (16) + (21) + (22)	(147,855)	(5,613)	148,706	(5,754)	(307,928)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10,629	(400)	(6,762)	(456)	3,011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158,484)	(5,213)	(141,944)	(5,298)	(310,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 保險合同	2022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135,681)	(3,022)	(76,727)	(2,537)	(217,967)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	-	-	-	-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135,681)	(3,022)	(76,727)	(2,537)	(217,967)
保險服務收入(4)	417,388	-	-	-	417,388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305,610)	(4,164)	(309,77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87,215)	-	-	-	(87,215)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574)	-	-	(574)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 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變動(8)	-	-	(9)	1,854	1,845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 (10) = (5) + (6) + (7) + (8) + (9)	(87,215)	(574)	(305,619)	(2,310)	(395,718)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330,173	(574)	(305,619)	(2,310)	21,67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284)	-	(2,976)	(103)	(7,363)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26. 保險合同(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 保險合同	2022年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325,889	(574)	(308,595)	(2,413)	14,307
投資成分(16)	50,619	-	(50,619)	-	-
收到的保費(17)	(466,607)	-	-	-	(466,60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89,656	-	-	-	89,65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 資成分)(19)	-	-	304,148	-	304,148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21) = (17) + (18) + (19) + (20)	(376,951)	-	304,148	-	(72,803)
其他變動(22)	-	-	3,205	-	3,205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23) = (3) + (15) + (16) + (21) + (22)	(136,124)	(3,596)	(128,588)	(4,950)	(273,258)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7,831	(468)	(6,171)	(437)	755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143,955)	(3,128)	(122,417)	(4,513)	(274,0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3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6,188)	(256)	(70,797)	(77,241)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700	-	(844)	(144)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5,488)	(256)	(71,641)	(77,385)
保險服務收入(4)	5,093	-	-	5,093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260	(4,245)	(3,985)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756)	-	-	(756)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269)	-	(269)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 賠款負債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8)	-	-	7,082	7,082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756)	(9)	2,837	2,072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4,337	(9)	2,837	7,16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59)	(16)	(1,195)	(1,370)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26. 保險合同(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3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4,178	(25)	1,642	5,795
投資成分(16)	(1)	-	1	-
收到的保費(17)	(4,618)	-	-	(4,618)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064	-	-	1,064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 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14,086	14,086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 = (17) + (18) + (19) + (20)	(3,554)	-	14,086	10,532
其他變動(22)	-	-	42	42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23) = (3) + (15) + (16) + (21) + (22)	(4,865)	(281)	(55,870)	(61,016)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620	-	(746)	(126)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5,485)	(281)	(55,124)	(60,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2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7,322)	(167)	(92,057)	(99,546)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698	-	(256)	442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6,624)	(167)	(92,313)	(99,104)
保險服務收入(4)	6,967	-	-	6,967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114	(6,195)	(6,08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563)	-	-	(563)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198)	-	(198)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6,594	6,594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563)	(84)	399	(248)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6,404	(84)	399	6,719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30)	(5)	(2,050)	(2,185)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26. 保險合同(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2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6,274	(89)	(1,651)	4,534
投資成分(16)	175	-	(175)	-
收到的保費(17)	(6,258)	-	-	(6,258)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945	-	-	945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19)	-	-	22,434	22,434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 = (17) + (18) + (19) + (20)	(5,313)	-	22,434	17,121
其他變動(22)	-	-	64	64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 (23) = (3) + (15) + (16) + (21) + (22)	(5,488)	(256)	(71,641)	(77,385)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700	-	(844)	(144)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6,188)	(256)	(70,797)	(77,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3年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2,492)	306	26,857	814	25,485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	-	-	-	-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3) = (1) + (2)	(2,492)	306	26,857	814	25,485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1,530)	-	-	-	(31,530)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5)	-	(131)	26,767	648	27,284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156	-	-	156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559)	(456)	(1,015)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8)	-	(8)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0) = (5) + (6) + (7) + (8) + (9)	-	25	26,200	192	26,417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11) = (4) + (10)	(31,530)	25	26,200	192	(5,113)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72	6	529	28	1,035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 保險合同	2023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 = (11) + (12) + (13) + (14)	(31,058)	31	26,729	220	(4,078)
投資成分(16)	(2,597)	-	2,597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5,346	-	-	-	35,346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18)	-	-	(24,249)	-	(24,249)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35,346	-	(24,249)	-	11,097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2) = (3) + (15) + (16) + (20) + (21)	(801)	337	31,934	1,034	32,504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756)	337	31,899	1,034	32,514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45)	-	35	-	(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2022年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802)	290	13,817	426	12,731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	-	-	-	-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3) = (1) + (2)	(1,802)	290	13,817	426	12,731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3,203)	-	-	-	(33,203)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 費用(5)	-	(52)	26,393	609	26,950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48)	-	-	(4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7)	-	-	1,501	(238)	1,263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5)	-	(15)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0) = (5) + (6) + (7) + (8) + (9)	-	(100)	27,879	371	28,150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11) = (4) + (10)	(33,203)	(100)	27,879	371	(5,053)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352	116	388	17	873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2年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32,851)	16	28,267	388	(4,180)
投資成分(16)	(2,815)	-	2,815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4,976	-	-	-	34,976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18)	-	-	(18,042)	-	(18,042)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34,976	-	(18,042)	-	16,934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 = (3) + (15) + (16) + (20) + (21)	(2,492)	306	26,857	814	25,485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2,492)	306	26,857	814	25,485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	2023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 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363	4	10,975	11,342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	-	-	-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3) = (1) + (2)	363	4	10,975	11,342
分出保費的分攤(4)	(647)	-	-	(647)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5)	-	(2)	447	445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2)	-	(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7)	-	-	(818)	(818)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7)	(7)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 費用(10) = (5) + (6) + (7) + (8) + (9)	-	(4)	(378)	(382)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11) = (4) + (10)	(647)	(4)	(378)	(1,029)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39	-	255	294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 分出再保險合同	2023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 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 = (11) + (12) + (13) + (14)	(608)	(4)	(123)	(735)
投資成分(16)	(20)	-	20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119	-	-	11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18)	-	-	(4,360)	(4,360)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119	-	(4,360)	(4,241)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 = (3) + (15) + (16) + (20) + (21)	(146)	-	6,512	6,366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78)	-	6,455	6,377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68)	-	57	(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2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69	2	18,798	18,869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	-	-	-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3) = (1) + (2)	69	2	18,798	18,869
分出保費的分攤(4)	(1,167)	-	-	(1,167)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5)	-	(1)	793	792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3	-	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7)	-	-	(566)	(566)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2)	(2)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0) = (5) + (6) + (7) + (8) + (9)	-	2	225	227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失(11) = (4) + (10)	(1,167)	2	225	(940)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07	-	368	475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26. 保險合同(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2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 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 = (11) + (12) + (13) + (14)	(1,060)	2	593	(465)
投資成分(16)	(55)	-	55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1,409	-	-	1,40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18)	-	-	(8,471)	(8,471)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1,409	-	(8,471)	(7,062)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 = (3) + (15) + (16) + (20) + (21)	363	4	10,975	11,342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363	4	10,975	11,342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3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74,011)	(2,451)	(779)	(77,241)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102)	(42)	-	(144)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74,113)	(2,493)	(779)	(77,385)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74	174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47	-	147
當期經驗調整(6)	31	-	-	31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31	147	174	352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204)	(217)	(3)	(424)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26)	(8)	134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163	(8)	-	155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 = (8) + (9) + (10) + (11)	(167)	(233)	131	(26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13)	6,331	751	-	7,082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13) + (14)	6,331	751	-	7,082

26. 保險合同(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3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保險服務業績(16) = (7) + (12) + (15)	6,195	665	305	7,16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1,283)	(63)	(24)	(1,370)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 = (16) + (17) + (18) + (19)	4,912	602	281	5,795
收到的保費(21)	(4,618)	-	-	(4,618)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064	-	-	1,064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23)	14,086	-	-	14,086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 = (21) + (22) + (23) + (24)	10,532	-	-	10,532
其他變動(26)	42	-	-	42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 (27) = (3) + (20) + (25) + (26)	(58,627)	(1,891)	(498)	(61,016)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8)	(96)	(30)	-	(126)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9)	(58,531)	(1,861)	(498)	(60,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2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94,654)	(3,888)	(1,004)	(99,546)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442	-	-	442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94,212)	(3,888)	(1,004)	(99,104)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467	467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206	-	206
當期經驗調整(6)	(350)	-	-	(350)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350)	206	467	323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177	(152)	(43)	(18)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79	(8)	(171)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182)	2	-	(180)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 = (8) + (9) + (10) + (11)	174	(158)	(214)	(198)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13)	5,157	1,437	-	6,594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15) = (13) + (14)	5,157	1,437	-	6,594

26. 保險合同(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2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保險服務業績(16)= (7) + (12) + (15)	4,981	1,485	253	6,719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067)	(90)	(28)	(2,185)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 合計(20) = (16) + (17) + (18) + (19)	2,914	1,395	225	4,534
收到的保費(21)	(6,258)	-	-	(6,258)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945	-	-	945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23)	22,434	-	-	22,434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 = (21) + (22) + (23) + (24)	17,121	-	-	17,121
其他變動(26)	64	-	-	64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 (27) = (3) + (20) + (25) + (26)	(74,113)	(2,493)	(779)	(77,385)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8)	(102)	(42)	-	(144)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9)	(74,011)	(2,451)	(779)	(77,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3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0,581	557	204	11,342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	-	-	-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10,581	557	204	11,342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72)	(7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22)	-	(22)
當期經驗調整(6)	(108)	-	-	(108)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108)	(22)	(72)	(202)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	-	-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30	2	(32)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2)	(2)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 = (8) + (9) + (10) + (11) + (12)	30	2	(34)	(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14)	(633)	(185)	-	(818)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 = (14) + (15)	(633)	(185)	-	(818)

26. 保險合同(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3年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7)	-	-	(7)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 = (7) + (13) + (16) + (17)	(718)	(205)	(106)	(1,029)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273	15	6	294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 合計(22) = (18) + (19) + (20) + (21)	(445)	(190)	(100)	(735)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119	-	-	11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24)	(4,360)	-	-	(4,360)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 = (23) + (24) + (25)	(4,241)	-	-	(4,241)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 = (3) + (22) + (26) + (27)	5,895	367	104	6,366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5,906	367	104	6,377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11)	-	-	(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2年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7,659	846	364	18,869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	-	-	-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17,659	846	364	18,86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56)	(15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30)	-	(30)
當期經驗調整(6)	(189)	-	-	(18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189)	(30)	(156)	(375)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	-	-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5	2	(17)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3	3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 = (8) + (9) + (10) + (11) + (12)	15	2	(14)	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14)	(284)	(282)	-	(566)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 = (14) + (15)	(284)	(282)	-	(566)

26. 保險合同(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2年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2)	-	-	(2)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 = (7) + (13) + (16) + (17)	(460)	(310)	(170)	(940)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444	21	10	475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 = (18) + (19) + (20) + (21)	(16)	(289)	(160)	(465)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1,409	-	-	1,40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4)	(8,471)	-	-	(8,471)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 = (23) + (24) + (25)	(7,062)	-	-	(7,062)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 = (3) + (22) + (26) + (27)	10,581	557	204	11,342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10,581	557	204	11,342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5) 預期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

報告期末剩餘合同服務邊際預期釋放計入損益的相關分析如下表所示：

預期釋放為收入的年數	2023年12月31日	
	簽發的保險合同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1年內(含1年)	132	(41)
1至2年(含2年)	83	(16)
2至3年(含3年)	56	(8)
3至4年(含4年)	40	(6)
4至5年(含5年)	33	(5)
5年以上	154	(28)
合計	498	(104)

預期釋放為收入的年數	2022年12月31日	
	簽發的保險合同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1年內(含1年)	253	(94)
1至2年(含2年)	157	(45)
2至3年(含3年)	101	(18)
3至4年(含4年)	63	(9)
4至5年(含5年)	40	(6)
5年以上	165	(32)
合計	779	(204)

26. 保險合同(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 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3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新合同及過渡日 採用完全 追溯法的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	774	5	77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3)	(165)	(6)	(174)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 5	- (144)	3 5	3 (134)
小計	2	(309)	2	(30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24	-	24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	(285)	2	(281)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2	489	7	4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 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2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新合同及過渡日 採用完全 追溯法的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	1,004	-	1,004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合同服務 邊際的攤銷	-	(465)	(2)	(467)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	-	43	4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	207	(36)	171
小計	-	(258)	5	(253)
保险合同金融變動額	-	28	-	28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	(230)	5	(225)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	774	5	779

26. 保險合同(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3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	新合同及過渡日採用完全追溯法的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	204	-	204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72)	-	(72)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	(32)	-	(32)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	-	(2)	-	(2)
小計	-	(106)	-	(106)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6	-	6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	(100)	-	(100)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	104	-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保險合同(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2022年度			合計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	364	-	364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156)	-	(156)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	(17)	-	(17)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	-	3	-	3
小計	-	(170)	-	(170)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10	-	10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	(160)	-	(160)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	204	-	204

26. 保險合同(續)

(7)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 的保險合同	2023年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6	1,163	1,169
賠款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1	3,612	3,613
未來現金流流出現值的估計	7	4,775	4,782
未來現金流流入現值的估計	(10)	(4,568)	(4,578)
非金融風險調整	-	217	217
合同服務邊際	3	-	3
初始確認的損失	-	424	424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 的保險合同	2022年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3	772	975
賠款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466	2,063	2,529
未來現金流流出現值的估計	669	2,835	3,504
未來現金流流入現值的估計	(740)	(2,941)	(3,681)
非金融風險調整	28	124	152
合同服務邊際	43	-	43
初始確認的損失	-	18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472	2,228
1至2年(含2年)	7	25
2至3年(含3年)	8,978	9,394
3年以上	47,410	62,010
小計	56,867	73,657
加：應收利息	1,138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220)	-
攤餘成本	57,785	73,657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i)	39,759	38,765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22,809	19,282
小計	62,568	58,047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8	98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58)	(60)
小計	40	38
賬面餘額	62,608	58,085
減：減值準備	(7)	-
淨額	62,601	58,085

(i) 2022年度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0.95億元，在此處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被投資單位	2023年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收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權益 變動	宣告發放		202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現金股利 或利潤	計提減值 準備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夏銀行」)	42,213	-	3,783	114	-	(982)	-	45,128
其他	15,936	994	1,747	(785)	(1)	(411)	(7)	17,473
	58,149	994	5,530	(671)	(1)	(1,393)	(7)	62,601

重要聯營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2年	
華夏銀行	中國，北京	15,915	16.106%	16.106%	商業銀行服務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人民幣224.44億元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

於2018年12月2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集團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釋至16.66%，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737百萬元。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續)

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集團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95百萬元。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除華夏銀行以外，所有聯營及合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華夏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華夏銀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4.0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3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投資的賬面價值持續且超過五年高於其公允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對華夏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前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使用折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大陸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華夏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23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不會導致減值虧損的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華夏銀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254,766	3,900,167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318,579	320,457
	2023年	2022年
收入	93,207	93,808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26,363	25,035
本年度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982	866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318,579	320,457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78,586	260,486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持股比例	16.106%	16.106%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淨資產的權益	44,869	41,954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63)	(63)
公允價值調整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攤銷	322	322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45,128	42,213
中國大陸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	14,405	13,303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外，本集團總計擁有9家(2022年12月31日：8家)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其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1,747	1,081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785)	(578)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962	503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7,473	15,8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情況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和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百萬元	截止12月31日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2年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原「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	100%	100%	提供保險 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海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0.1	100%	100%	提供培訓服務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簡稱「北中心」)	中國河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51	70%	70%	提供IT和 商業服務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有限責任公司	英鎊0.5	100%	100%	提供理賠 代辦服務
中保不動產(深圳)有限公司(i)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40	50%	5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 (i) 由於本集團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中保不動產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多數表決權，因此本集團評估其對中保不動產能夠實施控制，將其作為子公司進行核算。

30. 投資物業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7,440	5,851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	839	1,589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397	6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減少(附註10，附註8)	(216)	(161)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884)	(475)
12月31日	7,576	7,440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級	7,576	7,44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2.52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投資物業(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方法評定：

- (i) 運用收益法，考慮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或
- (ii) 運用市場比較法，將物業與類似物業近期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分析，並根據後者的成交價格，通過對目標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狀況、日期、區域以及可能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的其他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他們的專業判斷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任一種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方法與以前年度相比沒有變化。在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7.5%（2022年12月31日：4%至7.5%）。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投資物業。

對於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於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以及在投資物業轉入、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年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3.97億元（2022年：人民幣3.25億元）。

31. 房屋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25,257	1,738	9,064	6,390	42,449
增加	271	4	784	298	1,357
轉入／(出)	1,310	-	-	(1,310)	-
投資物業轉入	588	-	-	-	588
轉出至投資物業	(983)	-	-	-	(983)
處置	(28)	(94)	(307)	-	(429)
2023年12月31日	26,415	1,648	9,541	5,378	42,982
累計折舊					
2022年12月31日	(8,752)	(1,261)	(7,662)	-	(17,675)
本年計提(附註13)	(1,006)	(152)	(676)	-	(1,834)
轉出至投資物業	211	-	-	-	211
處置	23	90	294	-	407
2023年12月31日	(9,524)	(1,323)	(8,044)	-	(18,891)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16,891	325	1,497	5,378	24,091
2022年12月31日	16,505	477	1,402	6,390	24,77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值約為人民幣4.39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6,181	3,185	20	9,386
增加	30	647	15	692
投資物業及其他轉入	296	-	-	296
轉出至投資物業	(126)	-	-	(126)
處置/終止	(54)	(1,019)	(20)	(1,093)
2023年12月31日	6,327	2,813	15	9,155
累計折舊				
2022年12月31日	(2,093)	(1,718)	(17)	(3,828)
本年計提(附註13)	(197)	(753)	(11)	(961)
轉出至投資物業	59	-	-	59
處置/終止	16	974	21	1,011
2023年12月31日	(2,215)	(1,497)	(7)	(3,719)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4,112	1,316	8	5,436
2022年12月31日	4,088	1,467	3	5,558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折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約人民幣1.28億元(2022年：人民幣0.82億元)。

除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0.59億元(2022年：人民幣0.44億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他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33. 遞延稅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工資及 保險合同 員工福利	投資物業的 重估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1月1日	576	-	13,941	1,802	-	876	17,195
增加/(減少)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4)	49	1,132	(3,737)	143	-	339	(2,074)
增加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	95	-	-	-	95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625	1,132	10,299	1,945	-	1,215	15,216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1月1日	-	(3,170)	-	-	(1,827)	(138)	(5,135)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附註14)	-	-	-	-	40	82	122
增加/(減少)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	-	117	-	-	(96)	-	2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所得稅影響	-	(85)	-	-	-	-	(85)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	(3,138)	-	-	(1,883)	(56)	(5,077)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10,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保險合同	應付工資 及員工福利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1月1日	1,072	-	10,354	1,183	-	828	13,437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附註14)	72	-	3,545	619	-	100	4,336
增加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	42	-	-	-	42
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144	-	13,941	1,802	-	928	17,815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1月1日	-	(6,782)	-	-	(1,713)	(193)	(8,688)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附註14)	-	-	-	-	39	55	94
增加/(減少)其他綜合 收益的遞延稅項	-	3,015	-	-	(153)	-	2,862
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	(3,767)	-	-	(1,827)	(138)	(5,732)
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12,083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33. 遞延稅項(續)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範圍內。支柱二立法尚未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本集團尚未面臨相關當期稅項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2023年7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規定，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信息披露上應用例外情況進行處理。

本集團正評價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其所面臨的敞口。由於應用該立法及計算GloBE收入的複雜性，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立法的定量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即使對於會計實際稅率約為15%的實體而言，仍可能存在支柱二稅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應收利息	不適用	5,185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5,266	4,263
存出資本保證金(i)	4,726	4,449
應收共保款項	3,877	2,818
預繳所得稅	3,731	-
無形資產	2,811	2,765
保戶承擔的預付銷項稅	1,728	1,609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1,422	2,415
支付的保證金	1,232	1,338
預付購買資產款和預付費用	265	157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5(4))	53	10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45(4))	50	49
應收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5(4))	25	13
其他	2,919	2,931
總額	28,065	28,098
減：減值準備	(753)	(922)
淨額	27,312	27,176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才可使用。

35. 受限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19.6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2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主要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36. 投資合同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676	1,681
應付保單紅利	60	60
合計	1,736	1,741

本集團在2023年和2022年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需存入定額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才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接受處罰。

37. 應付債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5年以上	8,365	8,097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面值為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債券第1-5年的票面利率為3.59%，第6-10年的利率為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20,491	17,281
應付其他稅金	7,990	7,506
暫收保費	4,963	4,755
應付共保款項	2,821	3,019
存入保證金	578	648
應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5(4))	201	168
預提資本開支	143	255
應付利息	不適用	247
其他	8,820	9,266
合計	46,007	43,145

39. 已發行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343	15,343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899	6,899
合計	22,242	22,242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26	21,250	16,526	21,250
債權類證券	不適用	192,970	不適用	196,33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不適用	140,718	不適用	140,7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不適用	71,313	不適用	72,7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6,192	不適用	134,05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142	不適用	180,14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047	不適用	144,047	不適用
定期存款	57,785	73,657	57,785	73,657
其他金融資產	17,088	18,549	17,088	18,549
金融資產合計	541,780	518,457	549,639	523,300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037	41,690	40,037	41,690
投資合同負債	1,736	1,741	1,736	1,741
應付債券	8,365	8,097	8,296	8,062
其他金融負債	12,539	15,703	12,539	15,703
金融負債合計	62,677	67,231	62,608	67,196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16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531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36	第三層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5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67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8,394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73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2,129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207	第三層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4,998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14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6,996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5,61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39,656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977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22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9,249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916	第三層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621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市銷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5,678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165	82,531	19,351	144,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679	88,394	-	95,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735	42,129	18,205	85,069
合計	73,579	213,054	37,556	324,189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	2,977	-	3,030
債權類證券	1,147	6,996	-	8,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224	39,249	33,215	137,688
債權類證券	5,619	139,656	-	145,275
合計	72,043	188,878	33,215	294,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2023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12.67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賬面價值人民幣15.53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8.16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賬面價值人民幣22.35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b)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除了在下表中披露公允價值及所屬公允價值層級的這些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29	47,599	85,323	134,05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8,296	-	8,296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7	41,573	-	42,92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的投資	-	-	72,788	72,78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8,062	-	8,062

歸入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33,215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61
2023年1月1日	35,476
新增	2,455
計入損益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	(38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373
處置	(942)
從第三層級中轉出至第一層級核算	(418)
2023年12月31日	37,556

4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41.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26,182	215,415
核心資本	203,088	189,730
最低資本	97,334	93,96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2%	22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9%	202%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可資本化的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本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分別高於100%和50%。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面臨保險風險和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所簽發保險合同的負債義務。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1) 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本集團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審批；
- － 適當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賠處理的分級授權；
-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42.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總保費收入和淨保費收入計量所顯示的再保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再保前總保費	再保後淨保費	再保前總保費	再保後淨保費
沿海及發達地區	238,579	215,589	223,030	197,749
華西地區	103,887	95,842	97,038	87,436
華北地區	57,692	51,868	57,411	50,594
華中地區	87,484	81,678	81,949	75,491
東北地區	30,385	27,178	28,105	24,727
總額	518,027	472,155	487,533	435,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合同負債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準確量化的。

已發生賠款負債對未支付的賠款和費用的敏感程度詳見下表。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決案件預估賠付及費用的變動，對本集團再保前稅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和再保後稅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如下：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未支付的賠款和費用	增加3%	(6,252)	(5,072)	(6,275)	(5,091)	(6,145)	(4,988)	(6,155)	(4,996)
未支付的賠款和費用	減少3%	6,252	5,072	6,275	5,091	(6,145)	4,988	6,155	4,996

42.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未經折現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當年末	268,651	279,884	315,563	331,070	362,420	1,557,588
一年後	269,007	278,261	315,081	321,466		1,183,815
兩年後	269,206	277,899	315,012			862,117
三年後	269,483	277,602				547,085
四年後	269,131					269,13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269,131	277,602	315,012	321,466	362,420	1,545,631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款總額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總額	(264,714)	(269,845)	(299,578)	(278,241)	(244,784)	(1,357,162)
小計						188,46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折現、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21,861
再保前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210,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未經折現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當年末	245,536	255,114	287,366	299,423	331,652	1,419,091
一年後	245,671	253,738	285,476	290,387		1,075,272
兩年後	245,782	253,116	285,239			784,137
三年後	245,732	252,973				498,705
四年後	245,628					245,62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245,628	252,973	285,239	290,387	331,652	1,405,879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款總額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總額	(242,390)	(246,776)	(273,382)	(252,938)	(225,948)	(1,241,434)
小計						164,445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折現、 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6,405
再保後已發生賠款 負債總額						170,850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投資、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信用質量

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項目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22.1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79億元)。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末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逾期未發生減值				小計	逾期並 發生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	-	-	-	-	21,250
定期存款	73,657	-	-	-	-	-	73,657
債權類證券	193,106	-	-	-	-	-	193,10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71,727	-	-	-	-	584	72,311
應收利息	5,185	-	-	-	-	-	5,185
存出資本保證金	4,449	-	-	-	-	-	4,449
合計	369,374	-	-	-	-	584	369,958
減：減值準備	(561)	-	-	-	-	(573)	(1,134)
淨額	368,813	-	-	-	-	11	368,824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的減值準備。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損失計量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不同的資產的風險特徵，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償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信息由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蓋了資產從初始確認到整個存續期結束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組合的基礎是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的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分析以歷史數據作為支持。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考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時，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變化。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續)

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減值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判斷金融工具階段劃分。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券估值出現明顯波動、發行主體財務經營表現明顯變化、發行主體償債能力和意願出現明顯變化、發生影響債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跡象。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通過一攬子指標建立、數據準備、前瞻性調整建模等步驟建立宏觀經濟前瞻調整模型，一攬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同比變動率等。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續)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統計分析方法調整了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並確定最終的宏觀經濟情景和權重以計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準情形權重佔比最高，且基準情景的權重高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

用於各情景中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的具體數值如下：

預測值	國內生產總值 同比百分比變動
悲觀	4.15%
基準	5.08%
樂觀	5.10%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對前瞻性計量所使用的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於2023年12月31日，當基準情景中的重要經濟指標上浮或下浮10%時，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列示。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列示，未考慮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26	-	-	16,526	21,250
金融投資：					
債權類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97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3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2,467	3,697	28	126,19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5,073	-	-	95,073	不適用
定期存款	57,785	-	-	57,785	73,657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85
存出資本保證金	4,723	-	-	4,723	4,449
總計	296,574	3,697	28	300,299	368,824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物。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和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108,959	(367)	5,290	(108)	589	(573)	(1,048)
增加/(減少)淨額*	15,132	(361)	(2,365)	(16)	(57)	69	(308)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 (轉出)	(902)	6	902	(6)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 (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 (轉出)	-	-	-	-	-	-	-
核銷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123,189	(722)	3,827	(130)	532	(504)	(1,356)

* 本年度因購買、購入信用減值或終止確認(核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86,188	(123)	156	(125)	-	-
增加/(減少)淨額*	8,885	(111)	(156)	125	-	-	14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 (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 (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 (轉出)	-	-	-	-	-	-	-
核銷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95,073	(234)	-	-	-	-	(234)

* 本年度因購買、購入信用減值或終止確認(核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評級做出了分析。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給出，其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信用評級	
AAA	190,199
無評級*	31,066
合計	221,265

* 上述無評級的金融資產，包括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國債和由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10.37億元，本年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0.2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流動性或融資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帶有概率隨機性質，因此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2%（2022年12月31日：2%）以活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控。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按合同現金流回收日期分析，租賃負債、金融負債按償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5	4,251	-	-	-	-	16,52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729	10,945	80,783	72,307	-	167,7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207	6,899	52,173	57,113	85,069	203,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金融資產	-	1,179	3,530	12,331	72,681	75,400	165,121
定期存款	-	2,275	9,058	48,906	2,072	-	62,31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3	2,156	2,819	-	-	5,008
小計	12,275	13,674	32,588	197,012	204,173	160,469	620,191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0,046	-	-	-	-	40,046
投資合同負債	1,736	-	-	-	-	-	1,736
應付債券	-	287	-	1,389	8,734	-	10,410
租賃負債	-	173	412	847	109	-	1,541
小計	1,736	40,506	412	2,236	8,843	-	53,733
淨敞口	10,539	(26,832)	32,176	194,776	195,330	160,469	566,4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	10,411	-	-	-	-	21,260
債權類證券	-	8,436	12,393	71,400	177,310	-	269,53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140,718	140,7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584	3,129	7,037	61,827	13,030	-	85,607
定期存款	-	58	24,980	54,888	-	-	79,9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	974	443	3,270	-	-	4,687
小計	11,433	23,008	44,853	191,385	190,340	140,718	601,737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1,718	-	-	-	-	41,718
投資合同負債	1,741	-	-	-	-	-	1,741
應付債券	-	287	-	1,309	9,102	-	10,698
租賃負債	-	187	338	965	115	-	1,605
小計	1,741	42,192	338	2,274	9,217	-	55,762
淨敞口	9,692	(19,184)	44,515	189,111	181,123	140,718	545,975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續)

下表匯總了對保險合同負債、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資產和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未經折現的合同剩餘淨現金流，按照到期期限進行的分析(下表中不包括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現金流入/(流出)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保險合同資產	(5,282)	(875)	(390)	(285)	(34)	(10)	(6,87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5,503	6,527	2,902	1,747	1,001	1,165	38,845
保險合同負債	(131,350)	(43,534)	(14,963)	(6,845)	(4,178)	(6,207)	(207,07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3	1	-	-	-	-	24
淨敞口	(111,106)	(37,881)	(12,451)	(5,383)	(3,211)	(5,052)	(175,084)

現金流入/(流出)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保險合同資產	(5,877)	(311)	(1)	-	-	-	(6,189)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7,018	5,183	2,815	1,654	779	620	38,069
保險合同負債	(142,023)	(33,626)	(13,013)	(6,744)	(3,977)	(2,568)	(201,951)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6	-	1	-	-	-	37
淨敞口	(120,846)	(28,754)	(10,198)	(5,090)	(3,198)	(1,948)	(170,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集團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折合人民幣金額)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1	981	78	36	16,5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6,192	-	-	-	126,1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180,142	-	-	-	180,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694	4,212	1,141	-	144,047
保險合同資產	1,478	1,390	10	7	2,88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7,834	1,041	(1)	17	38,891
定期存款	56,431	1,354	-	-	57,78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6,902	368	3	39	27,312
總資產	583,104	9,346	1,231	99	593,7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037	-	-	-	40,037
投資合同負債	1,736	-	-	-	1,736
保險合同負債	370,831	973	27	(2)	371,82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1	-	-	-	21
應付債券	8,365	-	-	-	8,365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45,180	766	19	42	46,007
總負債	466,170	1,739	46	40	467,995
淨敞口	116,934	7,607	1,185	59	125,7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63	1,465	98	24	21,250
債權類證券	192,514	456	-	-	192,97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35,780	3,855	1,083	-	140,7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71,313	-	-	-	71,313
保險合同資產	611	-	-	-	611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6,117	720	1	(11)	36,827
定期存款	71,979	1,678	-	-	73,65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7,158	18	-	-	27,176
總資產	555,135	8,192	1,182	13	564,5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690	-	-	-	41,690
投資合同負債	1,741	-	-	-	1,741
保險合同負債	351,069	297	18	(130)	351,254
應付債券	8,097	-	-	-	8,097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41,545	1,285	47	268	43,145
總負債	444,142	1,582	65	138	445,927
淨敞口	110,993	6,610	1,117	(125)	118,595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描述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升值/(貶值)					
金融工具	+5%	463	463	212	459
金融工具	-5%	(463)	(463)	(212)	(459)
保險合同	+5%	73	73	26	26
保險合同	-5%	(73)	(73)	(26)	(26)

上述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下降)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金融工具	+50bp	(1,387)	(4,275)	(68)	(4,594)
金融工具	-50bp	1,432	4,539	66	4,299
保險合同	+50bp	382	1,278	297	1,006
保險合同	-50bp	(408)	(1,313)	(361)	(1,075)

42.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由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市場權益價格的潛在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的分析。

市場權益價格 增加/(減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金融工具 +5%	3,769	8,023	151	7,036
金融工具 -5%	(3,769)	(8,023)	(151)	(7,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款	應付利息 (附註38)	應付債券 (附註37)	租賃負債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	41,690	247	8,097	1,484	51,518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0	(247)	227	-	-
2023年1月1日	41,710	不適用	8,324	1,484	51,5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414)	不適用	(318)	(859)	(3,591)
財務費用	741	不適用	359	51	1,151
新增租賃合同/租賃修改	-	不適用	-	640	640
2023年12月31日	40,037	不適用	8,365	1,316	49,718

	賣出回購證券款	應付利息	應付債券 (附註37)	租賃負債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37,985	240	8,058	1,786	48,0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705	(893)	-	(927)	1,885
財務費用	-	900	39	66	1,005
新增租賃合同/租賃修改	-	-	-	559	559
2022年12月31日	41,690	247	8,097	1,484	51,518

44. 或有負債和承諾

(1)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通過其他回收殘值和代位求償的方式得到補償。2023年度，本集團就其保險業務參與了類似的法律訴訟。具體案件的索賠金額較大，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流程。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2) 資本承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計提	717	655
已授權尚未簽約	269	353
投資項目：		
已簽約但未計提	1,309	1,664
合計	2,295	2,672

45. 關聯方交易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聯方交易(續)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1)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人保集團。

45. 關聯方交易(續)

(2)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資料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產」)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人保養老」)	同系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人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股權」)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壽險」)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再保」)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中元經紀」)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運營」)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華夏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證券」)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簡稱「邦邦汽服」)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愛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配2022年末期股息	(i)	7,334	-
分配2021年末期股息	(i)	-	6,245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ii)	74	78
租賃負債的增加	(ii)	74	78
租賃負債的減少	(ii)	75	79
租賃負債利息	(ii)	1	1
廣域網服務費	(ii)	63	69
集團審計費用		104	-
人員派遣服務收入		185	-
租賃收入		4	-
與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ii)	478	458
認購由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發行及 管理的金融產品款項	(iii)	11,143	7,270
分出保費	(iv)	671	838
攤回分保費用	(iv)	206	238
攤回分保賠款	(iv)	412	394
分保業務保費	(iv)	18	18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iv)	4	4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iv)	7	6
經紀手續費支出	(v)	179	287
科技服務費用	(xiv)	146	72
租賃收入		7	8
租賃費用	(xv)	107	103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xv)	17	82
租賃負債的增加	(xv)	17	82
租賃負債的減少	(xv)	79	84
租賃負債利息	(xv)	6	5
物業服務費用	(xvi)	146	-

45.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 (vii)	95	88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 (vii)	271	310
保費支出	(viii)	168	43
銷售保險收入	(x)	18	10
支付的賠款	(x)	2	2
利息收入	(x)	1	1
股息收入	(x)	982	866
分出保費	(xi)	5,153	4,616
攤回分保費用	(xi)	1,523	1,386
攤回分保賠款	(xi)	2,835	2,341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31	3
租賃負債的增加		31	3
租賃負債的減少		16	15
租賃收入		36	25
租賃負債利息		1	2
服務費用		85	48
與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股息收入	(ix)	1,494	1,306
利息收入	(ix)	483	563
銷售保險收入	(ix)	61	61
支付的賠款	(ix)	24	30
手續費支出	(ix)	-	1
與本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			
理賠配件採購款	(xii)	217	389
服務費		3	24
與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服務費	(xiii)	430	689

註釋：

- (i) 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於2023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22年度股息人民幣73.34億元。

本公司於2022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21年度股息人民幣62.45億元。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了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協議，人保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租金和服務費。租賃相關的交易計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45.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iii)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託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自2019年8月7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自201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關聯交易備忘錄，人保資產可利用本公司委託其管理的資金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有關聯方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實繳金額的上限均為80億元，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市值或總收益(以較低者為準)的5%。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就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中受託管理費的適用範圍作出調整並補充約定如下：將「受託方購買第三方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修改為「受託方購買第三方金融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除此項修訂外，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其它內容不變，補充協議(二)未做約定的，繼續適用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相關約定。

- (iv)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45.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v)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自2019年6月17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續簽了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自2022年6月17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佣金。

(vi)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 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購買壽險產品或健康險產品。

(ix) 自2013年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興業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自2017年起招商證券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x) 自2016年起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華夏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xi)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費，人保再保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

人保再保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再保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xii)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為期兩年的貨物採購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本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提供事故車零配件供應、相應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等。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貨款。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延長原合同期限8個月(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隨時終止合同)。

(xiii)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續簽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在線活動相關增值服務、在線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xiv)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科技服務協議，有效期從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續簽了科技服務協議，有效期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此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xv)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於2021年簽訂了原房產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了房產租賃展期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根據該協議，人保投控(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予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予人保投控(作為承租人)，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xvi)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了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共同制定總體工作方案，由人保運營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管理顧問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運營支付物業服務費用，本公司無需向人保投控支付費用。

(xvii)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根據該協議，人保資本向本公司提供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若項目退出時達到設定收益率門檻)。

45. 關聯方交易(續)

(4)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3,053	2,480
聯營公司	181	5
定期存款：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6,092	11,120
聯營公司	-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70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18,835	不適用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不適用	76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不適用	22,284
應收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	1,149	988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288	3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附註34)	53	106
聯營公司(附註34)	50	49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4)	25	13
應付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	2,868	2,554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266	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聯方交易(續)

(4)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8)	201	168
聯營公司	10	21
租賃負債：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45	87
人保集團	78	—
聯營公司	17	—

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同時由於其母公司為人保集團，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本公司與關聯方相關協定的方式結算。

(5)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予銀行的手續費。

45. 關聯方交易(續)

(5)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6)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5,532	3,257
業績獎金	4,089	4,533
退休金計劃福利	2,999	1,263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672	629
	13,292	9,682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2023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聯方交易(續)

(6)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2022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3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關鍵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05億元。

4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30)，租期介於1年至23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折現租賃應收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286	206
1至2年(含2年)	197	136
2至3年(含3年)	137	82
3至4年(含4年)	46	55
4至5年(含5年)	71	38
5年後	95	107
合計	832	624

47. 結構化主體

(1)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判斷請參見附註3。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是債權、股權投資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列示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5.3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1億元)。

該等債權投資計劃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2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財務費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2022年12月31日：無)。2023年度，無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財務費用(2022年度：人民幣0.01億元)。

(2)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利潤表中的其他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結構化主體(續)

(2)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不是資產管理人，亦無權力改變投資決定和更換資產管理人，因此本集團不控制任何這些結構化實體，也不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以下表格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投資額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50,064	50,06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110,786	110,786	投資收益
合計	160,850	160,850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投資額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47,678	47,67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91,123	91,123	投資收益
合計	138,801	138,801	

4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89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0億元。

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4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8	20,320	16,824
金融投資：			
債權類證券	不適用	192,970	172,84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不適用	140,698	143,80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不適用	71,883	59,24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6,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142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4,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同資產	2,885	611	44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8,891	36,827	31,600
定期存款	57,647	73,448	73,42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43,586	42,550	42,311
投資物業	5,546	5,826	5,477
房屋及設備	20,462	20,877	19,342
使用權資產	5,351	5,481	5,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24	11,927	4,558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7,154	27,024	24,498
資產總計	677,570	650,442	600,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037	41,690	37,985
應交所得稅	-	3,446	856
投資合同負債	1,736	1,741	1,748
保險合同負債	371,681	351,254	317,513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1	-	-
應付債券	8,365	8,097	8,058
租賃負債	1,419	1,600	1,78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45,455	42,693	39,543
負債合計	468,714	450,521	407,4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242	22,242	22,242
儲備	186,614	177,679	170,373
權益合計	208,856	199,921	192,6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7,570	650,442	600,104

4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2)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 出售類 投資重估 儲備	保險財務 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和其他 儲備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22,242	11,367	4,739	-	11,874	(227)	67,526	23,249	85	59,066	199,921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影響	-	-	-	10,092	(11,874)	-	165	165	-	1,387	(65)
2023年1月1日	22,242	11,367	4,739	10,092	-	(227)	67,691	23,414	85	60,453	199,856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	-	-	20,109	20,109
其他綜合收益	-	-	286	(476)	-	(287)	-	-	-	-	(47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	2,491	2,491	-	(4,982)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	-	-	10,000	-	-	(10,000)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	255	(255)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	(210)	210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0,632)	(10,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項處置虧損轉入留存收 益	-	-	-	266	-	-	(27)	(27)	-	(212)	-
2023年12月31日	22,242	11,367	5,025	9,882	-	(514)	80,155	25,878	130	54,691	208,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2)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 出售類		保險財務 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溢價和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出售類						
2021年12月31日	22,242	11,432	4,332	21,355	-	64,100	19,823	307	41,920	185,511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	-	-	(101)	568	568	-	6,069	7,104	
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22,242	11,432	4,332	21,355	(101)	64,668	20,391	307	47,989	192,615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	-	25,624	25,624	
其他綜合收益	-	-	407	(9,481)	(126)	-	-	-	-	(9,2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2,858	2,858	-	(5,716)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428	(428)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650)	650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9,053)	(9,053)	
其他	-	(65)	-	-	-	-	-	-	-	(65)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22,242	11,367	4,739	11,874	(227)	67,526	23,249	85	59,066	199,921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保科技」	指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邦邦汽服」	指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治理準則》」	指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公司」、「我們」 或「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釋義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運營」	指	人保投控(北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property.picc.com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號

2328

股份類別

H股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澤

董事會秘書

畢欣

公司秘書

張瀟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